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法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联系方式: /

邮编: 2311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下塘路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 附件 2 关于下塘镇工业园区珠海路等五条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 附件 3 土方协议
-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项目施工期照片
- 附图 6 项目区域现状图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建设单位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王道亮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下塘路								
联系电话	0551-66393392	传真	/	邮编	2311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新建主干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国信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环建审(2022)3003号	时间	2022.1.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1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5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5		1.1%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本工程道路永久占地面积 101150m ² , 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断面设置：红线宽度 45m, 两侧绿线宽 20m, 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路幅分配形式为：3.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 2、路面工程：机动车道：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沥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9				

	<p>下封层+沥青透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非机动车道：3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0F+改性乳化沥青粘层+5cm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沥青下封层+沥青透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人行道铺装结构：6cm 仿石砖+3cm 水泥砂浆+15cmC20 水泥砼+15cm 碎石。路基填料采用石灰改善土。</p> <p>3、给排水工程：污水系统：污水在凤庐大道共 1 处排口，自红旗路至嘉兴路，污水管道自东向西，排入凤庐大道东段现状污水管，汇水面积 99.95ha，流量 98.30L/s，管径 d500。雨水系统：自红旗路至嘉兴路，双侧新建雨水管道，自东向西收集路面及两侧块雨水，该区域汇水面积约 76.88ha，设计管径 d500-d1000-BxH=3000x2000，本项目共设 7 个雨水排口。</p>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p>1、道路工程：断面设置：红线宽度 45m，两侧绿线宽 20m，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路幅分配形式为：3.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p> <p>2、路面工程：机动车道：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沥青下封层+沥青透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非机动车道：3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0F+改性乳化沥青粘层+5cm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沥青下封层+沥青透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人行道铺装结构：6cm 仿石砖+3cm 水泥砂浆+15cmC20 水泥砼+15cm 碎石。路基填料采用石灰改善土。</p> <p>3、给排水工程：污水系统：污水在凤庐大道共 1 处排口，自红旗路至嘉兴路，污水管道自东向西，排入凤庐大道东段现状污水管，汇水面积 99.95ha，流量 98.30L/s，管径 d500。雨水系统：自红旗路至嘉兴路，双侧新建雨水管道，自东向西收集路面及两侧块雨水，该区域汇水面积约 76.88ha，设计管径 d500-d1000-BxH=3000x2000，本项目共设 7 个雨水排口。</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0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本次凤庐大道设计范围为红旗路至嘉兴路，道路全长 2.077km，路线为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45m，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工程施工等。</p> <p>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国信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2022 年 1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3003 号文对该项目批复。</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目前工程主体部分均已完工。已对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并编制报告。</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 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范围：整个项目占地范围及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包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临时占地范围、周边敏感点； (2) 大气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3) 地表水环境：调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可能给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水污染源，重点调查施工期污水处理与排放情况； (4) 声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5) 生态环境：以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为评价范围。此外，评价范围还包括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等其他临时占地； (6) 固体废物：环评报告要求的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调查因子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结合行业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生态环境：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植被恢复情况。</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污水处理情况；运营期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主要调查因子：pH、COD、BOD₅、NH₃-N、TP、SS、石油类</p> <p>噪声：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情况。主要调查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p> <p>环境空气：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主要调查因子：TSP。</p> <p>固体废物：施工期废渣、废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环境监测因子：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因子为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p>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原有村庄顾小庙、秦大树已拆除，小江堰、大江堰、沙井冲、小庄待拆迁，现状沿线为荒地，无原有污染物。													
表 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布点位置	对应监测报告中点位序号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N3	都岗村	117.25379754, 32.19186796	敏感点	N10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连续等效A声级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环境敏感目标														
表 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项目位置	规模	保护级别											
庄墓河	河流位于本项目西侧约340m，无水利联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瓦东干渠	河流位于本项目西侧约1.22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表 2-3 道路沿线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及情况介绍	位置	主要影响及时段											
植被、农作物	植被覆盖率、农业生产、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水保设施和耕地保护	全线分段分布	土地占用造成耕地的减少，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影响时段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	全线	路基开挖、植被破坏，影响时段为施工期											
调查重点														
(1)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核查工程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5)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及现状恢复情况； (6) 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情况及挖填方情况； (7)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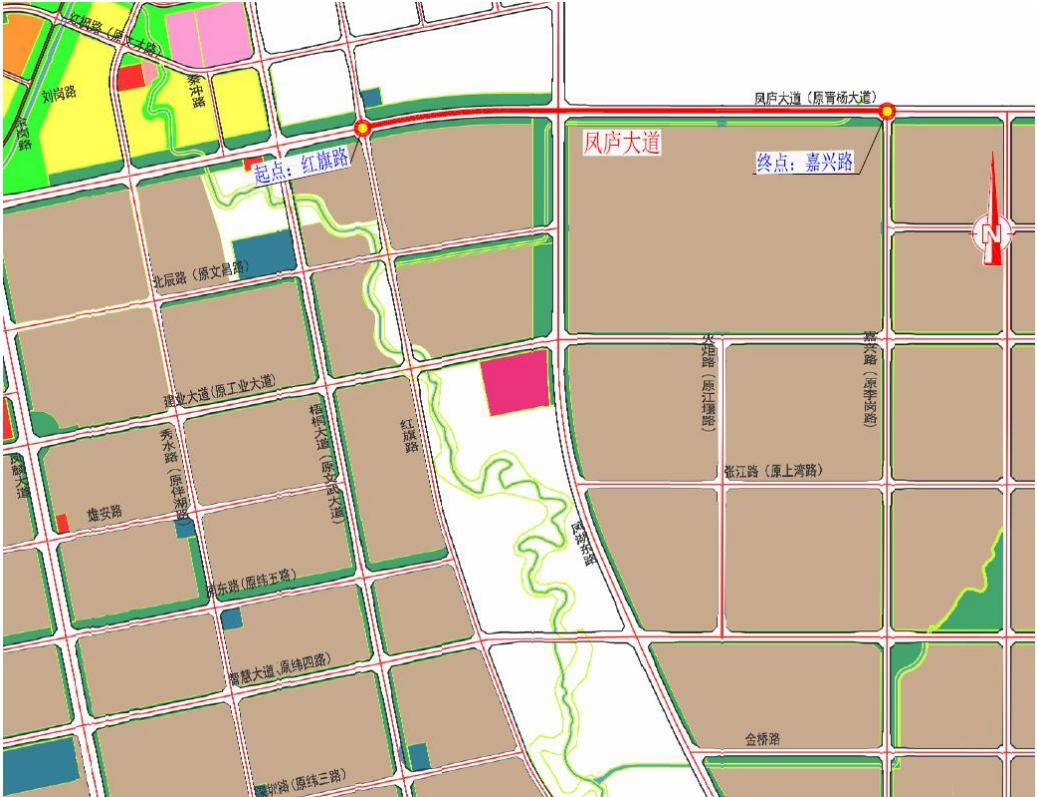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及调查依据

调 查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8)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的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取值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庄墓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浓</p>	项目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项目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度限值见表 3-2。</p> <p>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td> <td>3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内，道路两侧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标准，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主干道两侧相应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评价范围敏感目标为都岗村，位于 2 类功能区。具体限值见表 3-3。</p> <p>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项目所在区域</td> <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4a 类标准</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6~9	20	4	1	30	0.0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70	55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6~9	20	4	1	30	0.0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70	55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仅施工期机械及运营期通行车辆产生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TSP 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具体指标见表 3-4。</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r> <td>SO₂</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0</td> </tr> <tr> <td>NOx</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水污染物：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p> <p>(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其标准限值见表 3-5。</p> <p>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x	0.12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x		0.12																															
昼间	夜间																																
70	55																																

	<p>(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2021年5月）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位于下塘镇，西起红旗路，向东经凤湖东路，终于嘉兴路，道路全长约 2.077km。道路两侧以工业用地为主。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4-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道路占地	道路永久占地面积 101150m ²		道路永久占地面积 101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断面设置	红线宽度 45m，两侧绿线宽 20m，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路幅分配形式为：3.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		红线宽度 45m，两侧绿线宽 20m，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路幅分配形式为：3.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行道。	+3.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	
	路面工程	机动车道：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 粘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 沥青下封层+沥青透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非机动车道：3cm 细粒式沥青 砼 AC-10F+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5cm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沥青 下封层+沥青透层+20cm 水泥稳定 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人行道铺装结构：6cm 仿石砖+3cm 水泥砂浆+15cmC20 水泥砼+15cm 碎石。 路基填料采用石灰改善土。	机动车道：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SBS 改性)+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沥青下封层+沥青透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非机动车道：3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0F+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5cm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沥青 下封层+沥青透层+20cm 水泥稳定 碎石+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人行道铺装结构：6cm 仿石砖+3cm 水泥砂浆+15cmC20 水泥砼+15cm 碎石。 路基填料采用石灰改善土。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污水系统：污水在凤庐大道共 1 处排口，自红旗路至嘉兴路，污水管道自东向西，排入凤庐大道东段现状污水管，汇水面积 99.95ha，流量 98.30L/s，管径 d500。雨水系统：自红旗路至嘉兴路，双侧新建雨水管道，自东向西收集路面及两侧块雨水，该区域汇水面积约 76.88ha，设计管径 d500-d1000-BxH=3000x2000，本项目共设 7 个雨水排口。	污水系统：污水在凤庐大道共 1 处排口，自红旗路至嘉兴路，污水管道自东向西，排入凤庐大道东段现状污水管，汇水面积 99.95ha，流量 98.30L/s，管径 d500。 雨水系统：自红旗路至嘉兴路，双侧新建雨水管道，自东向西收集路面及两侧块雨水，该区域汇水面积约 76.88ha，设计管径 d500-d1000-BxH=3000x2000，本项目共设 7 个雨水排口。	与环评一致
	交通工程	本次交通设施等级采用 B 级，包含信号控制系统、闯红灯违法抓拍系统、监控系统以及管线、窨井系统等。其中交通监控系统按III级设置。	本次交通设施等级采用 B 级，包含信号控制系统、闯红灯违法抓拍系统、监控系统以及管线、窨井系统等。其中交通监控系统按III级设置。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河道及涵洞工程	本次设计长度 2.3km，庄墓河主源支流选用生态联锁砼预制块护坡+草坡护坡两种主要护坡型式；项目采用双孔箱涵设计，洞口型式为一字翼墙	本次设计长度 2.3km，庄墓河主源支流选用生态联锁砼预制块护坡+草坡护坡两种主要护坡型式；项目采用双孔箱涵设计，洞口型式为一字翼墙	与环评一致
	绿化景观工	绿化范围主要为 4m 中分带、2m 侧分带绿化、行道树、岛头绿化及双侧 20m 宽绿线绿化。	绿化范围主要为 4m 中分带、2m 侧分带绿化、行道树、岛头绿化及双侧 20m 宽绿线绿化。	与环评一致

	程			
照 明 工 程	在道路双侧绿化带内新建 13.5m 路灯，灯具功率为 300W (h=13.5m) +150W (h=11.5m)，采用双侧布灯方式，路灯间距 30m，路灯及路灯电缆布置于绿化带内距路缘石 0.75m 处。	在道路双侧绿化带内新建 13.5m 路灯，灯具功率为 300W (h=13.5m) +150W (h=11.5m)，采用双侧布灯方式，路灯间距 30m，路灯及路灯电缆布置于绿化带内距路缘石 0.75m 处。	与环评一致	
	凤庐大道沿线共与三条道路交叉，由西往东依次是红旗路、凤湖东路、嘉兴路，道口间距分别为 777m 和 1300m。	凤庐大道沿线共与三条道路交叉，由西往东依次是红旗路、凤湖东路、嘉兴路，道口间距分别为 777m 和 1300m。	与环评一致	
	供电管线包含在综合管线中统一布置，北侧实施 16 孔 10KV 土建，位于北侧 23.5m。作为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道路路灯、交通设施供电所使用。	供电管线包含在综合管线中统一布置，北侧实施 16 孔 10KV 土建，位于北侧 23.5m。作为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主要用于道路路灯、交通设施供电所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 助 工 程	施工场地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预制场地，均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及建筑构件，项目临近城镇，施工营地和施工生活区将租用当地民房，不另行设置。	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预制场地，均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及建筑构件，项目临近城镇，施工营地和施工生活区将租用当地民房，不另行设置。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不新设施工道路，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可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周边现有道路进行运输。	不新设施工道路，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可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周边现有道路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租赁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租赁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其他废水，路面径流排入雨污水管网，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以保证其没有堵塞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其他废水，路面径流排入雨污水管网，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以保证其没有堵塞	与环评一致	
废 气 治 理	施工期施工期定时洒水抑尘；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施工期定时洒水抑尘；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治 理	施工期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治 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弃土回填用于绿化耕植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弃土回填用于绿化耕植土。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设置市政垃圾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暂存收集，定期清扫地面。	设置市政垃圾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暂存收集，定期清扫地面。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		对绿化耕植土和裸露地表应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苫盖、设置排水沟、沉淀池、草包等；项目建设后期应采取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对绿化耕植土和裸露地表应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苫盖、设置排水沟、沉淀池、草包等；项目建设后期应采取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运营期	道路管理部门应禁止漏油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土壤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	道路管理部门应禁止漏油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土壤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	与环评一致

1、主体工程布置

(1) 道路工程

A、横断面设计

根据《长丰县下塘镇市政专项规划》和已建成道路路网分析，凤庐大道为城市主干路，道路两侧规划为工业用地、绿地为主，红线宽为 45m，机动车道双向六车道。现状西侧已建成（凤麟大道—红旗路）段断面为：4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11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4m 人行道。经现场调查，现状道路已有路段限速为 60km/h。

凤庐大道为城市主干路，考虑到凤庐大道作为区域主干路网五横五纵中的重要一横，以交通功能为主，推荐设计速度为 60km/h，经长丰县规划局确定，本次横断面设计对西侧建成段断面进行优化，将 0.25m 路缘带宽度增加至 0.5m，压缩 4m 人行道宽度为 3.5m，符合 60km/h 规范标准。

具体断面为：3.5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2m 绿化带+11.5m 机动车道+4m 中分带

+11.5m 机动车道+2m 绿化带+3.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标准横断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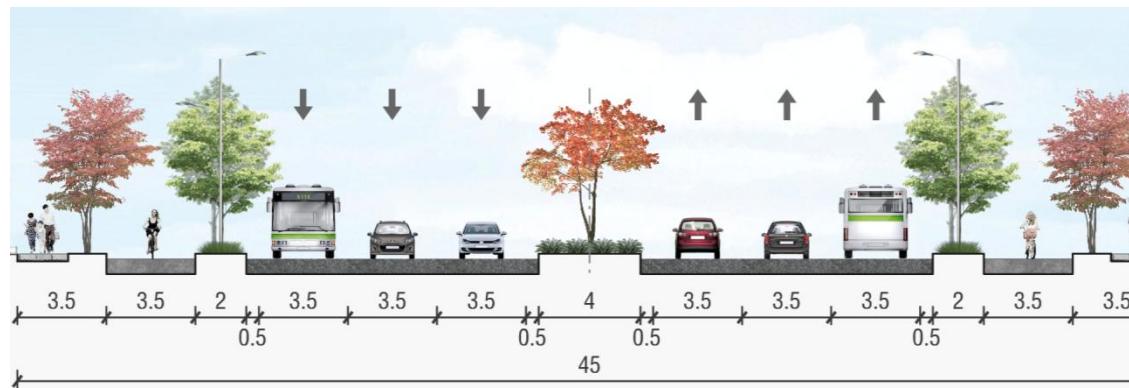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B、纵断面设计

纵断面设计标高：设计高程位于机动车道内边缘高程。

凤庐大道全线最大纵坡为 1.85%，最小纵坡为 0.5%，最大坡长 380m，最短坡长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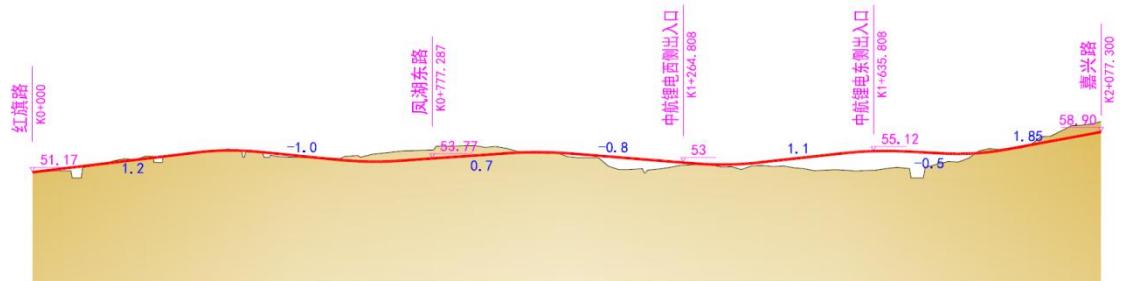


图 4-2 纵断面示意图

(2) 交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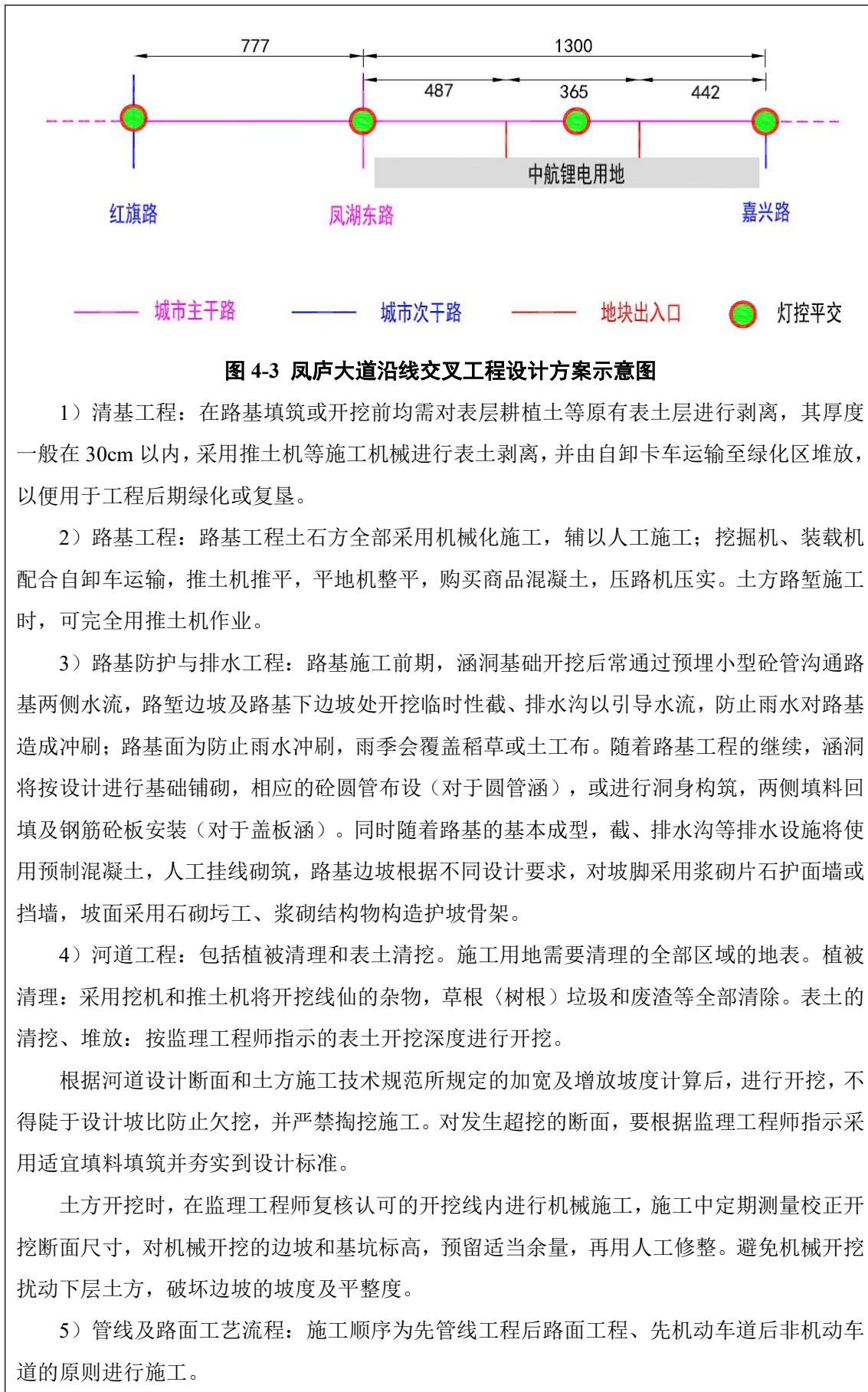
全线共设置 3 处平面交叉。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沿线交叉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宽度	车道规模	设计方案	备注
1	红旗路	次干路	30	双向四车道	灯控平交	未建设
2	凤湖东路	主干路	45	双向六车道	灯控平交	未建设
3	嘉兴路	次干路	30	双向四车道	灯控平交	未建设

凤庐大道为城市主干路，交通组织以顺畅快捷为主，为过往车辆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

凤庐大道沿线共与三条道路交叉，由西往东依次是红旗路、凤湖东路、嘉兴路，道口间距分别为 777m 和 1300m。



各类工程应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开挖。雨水管道工程施工顺序：沟槽土方开挖→人工清理槽底及形成排水系统→铺设碎石垫层、浇筑砼底板→钢筋混凝土管安装调平、接口抹带→雨水检查井砌筑→回填土压实。污水管道工程施工顺序：沟槽土方开挖→人工清理槽底及形成排水系统→铺设碎石垫层、浇筑砼底板→钢筋混凝土管安装调平、接口抹带→污水检查井砌筑→闭水试验→回填土压实。

路面工程：路面面层为沥青混凝土；基层为水泥稳定碎石。施工中底基层、基层采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各面层采用洒布机喷洒透层油，摊铺机配以自卸车连续摊铺沥青混合料，压路机碾压密实成型，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6) 绿化工程：该项目的绿化工程包括边坡植草防护与美化，及路侧用地范围内的路树建设，其中草被建设采用喷播草种或植草皮的方式，树木采用苗木移栽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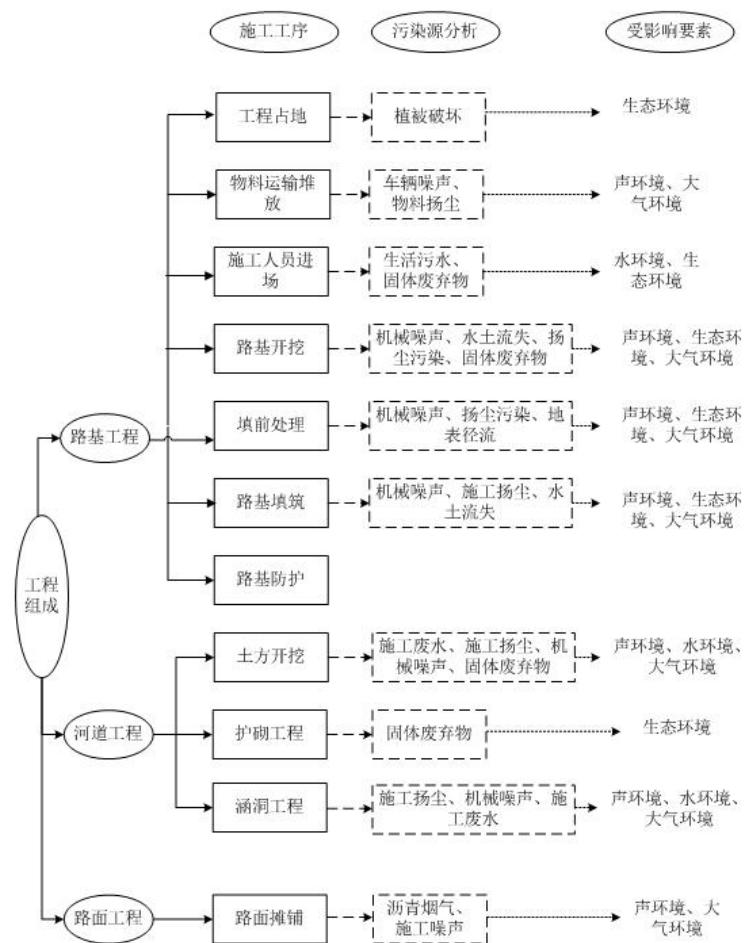


图 4-4 施工工艺分析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原计划实际总投资 34911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6%；实际总投资 11656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作用与效果	实施时期
空气环境	设置围挡、临时物料堆场毡布	20	减缓扬尘污染	施工期
	雾化喷淋器	10	减缓施工粉尘率在 70%以上	施工期
	施工场地出入口冲洗平台	8	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防雨、抑尘篷布等遮盖物品	10	防止雨水冲刷，影响水体	施工期
	截排水沟、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2	防止施工废水污染附近水体	施工期
声环境	施工期设置移动声屏障	10	减轻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
固废	垃圾委托处理费	3	将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
生态环境	路基、施工场地表土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植被移栽	20	保护土壤资源，减缓、预防水土流失	施工期
	绿化措施管理养护	15	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运营期
环境管理及监控	环境保护标示牌	2	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期
	环境监测	5	发挥其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监控作用	施工期和运营期
	环境保护管理	5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全部
	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5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2023 年
合计	/	125	/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不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工程占地较少，均为荒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不受其他因素制约。另外，本项目选线与路网的融合性较好，路网的衔接也很合理，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1）道路轴线

根据《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塘镇工业园区珠海路等五条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为两直夹一圆的线圆组合模式，圆曲线半径 2500m，满足不设缓和曲线和超高条件。设计起点为红旗路，桩号为 FLK0+000；向东与凤湖大道相交，设计终点为嘉兴路，桩号 FLK2+077.300。

（2）平面总图方案

综合路段平面设计、交叉口平面设计以及相关附属物的设置综合确定。

对于正常路段平面主要依据横断面布置，合理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交口范围内通过压缩绿化带和拓宽道路红线进行渠化设计。

人行过街布设：由于沿线主要为工业地块，本次人行横道主要在交口位置设置，并结合路网间距在 K1+450 处增设一处行人过街。

单位出入口布设：凤庐大道（凤湖东路—嘉兴路）段南侧规划中航锂电工业用地，按地块设计预留开口，其余场地尚未开发建设，单位出入口本次不考虑设置，待土地开发后再遵

循相应规范设置。

调头车道布设：沿线路网适中，在主要交叉口处设置车辆提前调头。考虑到凤庐大道（凤湖东路—嘉兴路）段交口间距较大，且中航锂电地块在本段开设两个物流车辆出入口，为满足行人过街和锂电园区出入车辆的调头需求，在路段中间 FLK1+450 增加一处灯控开口。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

（1）项目开发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的施工阶段清表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沿线及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也未发现名木古树资源。评价区范围内无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资源与生境。

（2）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

工程施工阶段间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份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破坏后，地面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

（3）对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随着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陆续进入施工场地，土方的开挖以及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机械发出的噪声等，将使动物原有的生存、繁衍的部分栖息地丧失，迫使它们暂时迁移至其它适宜的栖息地生存。项目沿线植被主要为零星树木、荒草地为主，和农村生态系统相似，以小型爬行动物、两栖动物和鸟类为主，无珍稀保护物种。以上动物适应能力强，受到干扰后，可迁移到周边相似环境中，但不会威胁它们的生存，也不会导致它们在该地区消失。本项目建设地未发现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未发现珍稀品种鸟类，通过严格的规范施工活动，如弃渣和废水的合理处理，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对两栖动物的影响。而鸟类等其它动物则会通过迁移来避免项目施工对其造成伤害。故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小。

（4）项目开发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

水土流失是指缺乏植被保护的土壤表层，在被雨水冲蚀后引起跑土、跑肥、跑水，使土层逐渐变薄、变贫瘠的现象。本项目施工期的土建工程是造成水土流失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现状较为平整，项目土方开挖主要集中在道路施工段，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工程开挖量较小，但其临时堆置土方在防护措施没有施工前，由于结构松散，表面无植被防护，遇暴雨或上游汇水下泄时，易造成冲沟侵蚀。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车辆进出工地道路、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施工现场扬尘、堆场扬尘以及沥青摊铺时的沥青烟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其中以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突出。

（1）施工场地扬尘

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前期土方开挖及路基填筑过程，包括施工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料扬尘以及施工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道路施工路基开挖，势必产生施工裸露面，施工裸露面在干燥、多风的情况下极易产生扬尘。工程施工产生的渣土和砂土物料在干燥后，会形成颗粒很小的粉土层，在装卸、移动、汽车行驶等人为活动或自然风速达到相应的启动风速时，细小尘土就会扬起漂移到空气中，形成扬尘。项目堆料会产生风吹扬尘、装卸扬尘等污染。堆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与起尘量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堆料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适时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可使扬尘量减少 70%（京津唐高速施工道路扬尘洒水降尘试验监测结果），对一些粉状材料采取一些防风措施也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及时苫盖，加装围挡也可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2）物料运输扬尘

施工道路扬尘主要由运输施工材料引起，尤其是运输粉状物料。其影响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等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土方、石料、沙料、水泥均采用汽车运输，主要通过现有道路及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材料运输通道和施工便道。由于乡村道路、施工便道等级不高，路面含尘量较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较为严重，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路面积尘数量与湿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速度、风速等有关，此外风速和风向还直接影响道路扬尘的污染范围。

另外，筑路材料尤其是粉状材料若遮盖不严，在运输过程中也会随风起尘，对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产生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影响将更为严重。

（3）车辆行驶二次扬尘

施工车辆沿途洒落尘土，导致车辆行驶路线上扬尘增加，尤其是进出施工现场的出入口以及行驶在未完工的路面上将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因此减少尘土洒落，及时清扫洒落的尘土是首要的抑尘方式。减少尘土洒落的办法主要有封闭运输，保持现场地面清洁，减少轮胎粘土等。

（4）沥青烟尘

本项目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且本项目外购商品沥青，施工过程中沥青烟主要来自沥青摊铺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THC、酚和苯并[α]芘以及异味气体，其影响范围一

般在周边外 50m 之内以及在距离下风向 100m 左右。类比同类工程，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低于 $0.00001\text{mg}/\text{m}^3$ （标准值为 $0.01\mu\text{g}/\text{m}^3$ ），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 $\leq 0.01\text{mg}/\text{m}^3$ ，THC 在 60m 左右 $\leq 0.16\text{mg}/\text{m}^3$ 。

（5）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尾气

本工程施工车辆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油料为汽油或柴油。由于燃油机械尾气排放口低，属低矮点源无序排放，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其成分主要有 CO、NO₂ 等。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和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场地废水

本项目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及水搅拌站，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雨天冲刷水、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因此施工废水的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水污染，该类废水成分较为简单，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此外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会产生废水，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废水排放量约 $1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800g/L，石油类 40mg/L。

（2）施工排水

施工排水包括排除地面水和降低地下水。

1) 排除地面水

地面水的排除主要为了防止降雨时，雨水沿着地面径流进入基坑增加抽水量，因此在基坑外边缘边坡上设置排水沟、截水沟或建筑土堤等设施，并与道路排水系统相结合，达到自流排水的效果。

2) 降低地下水

井点降水法：基坑开挖前，在基坑周围埋设一定数量的井点管，利用抽水设备从中抽水，使地下水位降低至坑底以下，直至基础工程施工完毕。此降水措施降水效果好，从根本上避免了流砂现象的发生，但施工技术复杂，成本较高。使用范围：降水深度较大，土层为细砂，粉砂、粉土或软土地区。

根据参考地质报告，结合本工程情况，本阶段采用井点降水+明沟排水的方法，并应采取增加抽水泵、土包袋等应急措施。

管道施工、路面施工等造成地面不平整，施工期下雨时会形成地表径流，冲刷里面或临时料堆时，大量悬浮物将随径流进入地势低洼地带，因此易出现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污染。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截排水沟进行导流，收集进入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餐饮、如厕污水。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严禁粪便污水直接进入沿线河渠或者鱼塘等地表水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分析结果：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昼间在距施工机械（单一）50m 外，夜间在距施工机械（单一）282m 外方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若将道路用地红线（45m）作为施工场界，则场界昼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夜间噪声则超过 GB 12523-2011 的要求。

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源 98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夜间在 549m 以外才符合标准要求。若将道路用地红线（45m）作为施工场界，则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根据实际调查资料，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昼间，夜间不施工，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昼间。

由于项目建设所需运输带来的车流量较少，运输时段较分散，故施工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外运处理，弃土回填用于绿化耕植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施工材料等，如木材、钢材、混凝土凝块等，产生量以 5.5t/m³ 计，产生量约 11423.5t。建筑垃圾可用作道路建设和房屋建设材料，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2）施工弃土

根据项目土石方平衡，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 195681.1m³，回填用于绿化，不设弃土场。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数按 50 人计，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整个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道路机动车行驶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等，NOx 和 CO 排放浓度较高。机动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而几乎全部的 NOx 及 CO 都来源于排气管。CO 是燃料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主要取决

于空燃比和各种汽缸燃料分配的均匀性。NOx 产生于过量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的气缸内。其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地增加，且和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或严于《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a 阶段标准要求，全省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须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6a 阶段标准要求。凡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含当日）已购买（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符合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

由于本项目通车营运后，道路上仍行驶有国三、国四、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但以国 V 车为主。《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1996）附录 D 推荐的单车排放因子为执行欧 I 标准时期的测试值，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本项目运营时执行的是国 V 标准，因此对 JTG B03-2006 的单车排放因子根据上述执行标准的比值进行修正，具体为 CO 按 30%、NOx 按 20% 修正，其中 NO₂ 按 NOx 值的 80% 取值，各车型车速下的污染物排放因子见表 4-5 所示。

表 4-4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单位：mg/辆·m）

平均车速 (km/h)	50	60	70	80	90	100
小型车	CO	31.34	23.68	17.90	14.76	10.24
	NOx	1.77	2.37	2.96	3.71	3.85
中型车	CO	30.18	26.19	24.76	25.47	28.55
	NOx	5.40	6.30	7.20	8.30	8.80
大型车	CO	5.25	4.48	4.10	4.01	4.23
	NOx	10.44	10.48	11.10	14.71	15.64

表 4-5 修正后单车排放因子（单位：mg/辆·m）

平均车速 (km/h)	50	60	70	80	90	100
小型车	CO	9.40	7.10	5.37	4.43	3.07
	NO ₂	0.28	0.38	0.47	0.59	0.62
中型车	CO	9.05	7.86	7.43	7.64	8.57
	NO ₂	0.86	1.01	1.15	1.33	1.41
大型车	CO	1.58	1.34	1.23	1.20	1.27
	NO ₂	1.67	1.68	1.78	2.35	2.50

本项目设计时速为 60km/h，对应上表相应的排放因子，依据预测特征年的交通量及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因子，计算得到特征年各路段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预测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单位：mg/(m·s)）

路段	年份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凤庐大道 (红旗路～ 嘉兴路)	2023	CO	1.65	0.33
		NO ₂	0.14	0.03
	2029	CO	2.41	0.48
		NO ₂	0.21	0.04

	2037	CO	3.75	0.75
		NO ₂	0.32	0.07

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NO₂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汽车尾气是随距离道路增加而随之衰减的，一般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大多出现在路面范围内，随着距离增加，CO、NO₂ 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衰减。

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道路建成后，道路本身无污水产生，水污染源主要为雨水冲刷路面后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排至周边河道。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也就较难确定。根据华南环科所对公路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 4-7，从表中可知，路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 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

表 4-7 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

项目	5-20 分钟	20-40 分钟	40-60 分钟	平均值
SS (mg/L)	231.42-158.22	158.22-90.36	90.36-18.71	100
BOD ₅ (mg/L)	7.34-7.30	7.30-4.15	4.15-1.26	5.08
石油类 (mg/L)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表 4-8 本项目道路路面径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SS	BOD ₅	石油类
60 分钟平均值 (mg/L)	100	5.08	11.25
年平均降雨量 (mm)	1000		
径流系数	0.9		
路面面积 (m ²)	99200		
径流年产生量 (m ³ /a)	89280		
污染物年产生量 (t/a)	8.928	0.45	1.0

正常情况下，降雨使路面积水，产生路面雨水径流，路面排水又直接影响地表水体，因此对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影响较小。

2、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分析结果：

项目运营近期（2023 年），昼间道路边界线外可满足 4a 类标准，夜间道路边界线不满足 4a 类标准；昼间道路边界线外 44.5m 能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夜间道路边界线外 105.5m 能

满足 3 类标准。

运营中期（2029 年），昼间道路边界线外 9.5m 能满足 4a 类标准，夜间道路边界线外不满足 4a 类标准；昼间道路边界线外 72.5m 能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夜间道路边界线外 157.5m 能满足 3 类标准。

运营远期（2037 年），昼间道路边界线 25m 内不满足 4a 类标准，夜间道路边界线外不满足 4a 类标准；昼间道路边界线外 121.5m 能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夜间道路边界线外 242.5m 能满足 3 类标准。

对都岗村的影响：近、中、远期均超标，最大超标量为 6.68dB（A）。

3、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行人丢弃的生活废弃物、汽车运输洒落的运输货物及轮胎上携带的砂石泥土、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等。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的管理，提倡文明行车，保持路面清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纳入沿线环卫系统统一处置。

4、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建成营运后，由于局部工程防护稳定和植被恢复均需一定的时间，会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到一些动植物的生长栖息环境，使得水土流失、生态系统发生变化。

5、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还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一旦发生很难及时扑救，其后果通常表现为有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般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对运输有毒气体的车辆泄漏事故，因其排放总量小，只要人员及时撤离一定的距离就可避免伤亡，对已排放到空气中的气体则无处理方法；对于环境风险最大的是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体，尤其是敏感水体。

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的移动性和货物种类多样性，事故发生地点和泄漏物质均未确定，故环境风险重在分析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环评及批复内容）

1、废气环境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来自施工扬尘，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关于印发 2021 年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1〕419 号）、《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议施工单位从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及堆场硬化、进出车辆冲洗、裸土及易尘材料覆盖、现场

灰土拌合措施、预警响应、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扬尘防治标识与六牌一图标识设置、洒水和降尘设施配备及其他道路施工禁止行为等方面进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2、废水环境环保措施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的化粪池，处理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作业污水污染物主要是SS和石油类。这类废水排放的随意性较大，会顺着地势流向低洼处，这些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直接排入周边沟、河，会使水中的悬浮物增加，并使水体的泥沙淤积阻塞河道。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采取强有力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专门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置截水沟和导流渠，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等生产用水，禁止随意排放。截水沟、导流渠、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雨季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裸露的地面在当地条件下，会产生水土流失并进入地表水体中，对地表水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时用无纺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堆料场强降雨周围用编织土袋阻挡、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

批复要求：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外运。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小。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批复要求：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料场设置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声敏感点处须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将会对附近的水体或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作城区附近的填埋洼地用，不用的部分要统一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批复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堆石应采取遮盖、覆盖措施。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道路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数量上的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被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1）生态保护措施

①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

②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源和土壤。

④砂石材料可尽量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质量易控制、数量可保证，不要随意开挖山坡和河道。

（2）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指施工过程由于地表植被破坏，土壤松动而导致在雨季等天气条件下，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随着道路的施工，路基和人工河的开挖，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和扬尘对土壤造成了一定的侵蚀，故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容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所以要做好防范措施。遵照国家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应于施工前，沿项目区四周用地红线和施工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在场区道路一侧和围墙内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过路处设置过路涵管，排水沟中下游和出口设置沉淀池，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

②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平时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同时保持项目区排水系统畅通；

③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土堆；

④项目本身有较多的绿化设施，项目完成后要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为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在采取生态防护及水土保持减缓措施后，工程的建设不会给沿线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6、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材料运输中的翻车、撞车等意外事故对环境及人员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通过加强工人安全培训，制订应急防范措施，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水体庄墓河、瓦东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道路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标准，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主干道两侧相应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不低于1.8m高围挡；施工材料、物料堆放采取覆盖措施防止风力扬尘，加强洒水频率，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旱厕处理；施工废料、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收纳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很好地控制，施工期短暂，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即刻消失。项目营运期主要受到交通噪声影响，不过通过绿化带、限速、禁鸣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施工期

1、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开发对植被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对动物的影响、项目开发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

①本项目的施工阶段清表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沿线及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也未发现名木古树资源。评价区范围内无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资源与生境。

②工程施工阶段间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份发生改变。

③项目施工期间，随着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陆续进入施工场地，土方的开挖以及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机械发出的噪声等，将使动物原有的生存、繁衍的部分栖息地丧失，迫使它们暂时迁移至其它适宜的栖息地生存。

④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现状较为平整，项目土方开挖主要集中在道路施工段，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工程开挖量较小，但其临时堆置土方在防护措施没有施工前，由于结构松散，表面无植被防护，遇暴雨或上游汇水下泄时，易造成冲沟侵蚀。

采取措施：①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②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源和土壤。④砂石材料可尽量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质量易控制、数量可保证，不要随意开挖山坡和河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的化粪池，处理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作业污水污染物主要是 SS 和石油类。这类废水排放的随意性较大，会顺着地势流向低洼处，这些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直接排入周边沟、河，会使水中的悬浮物增加，并使水体的泥沙淤积阻塞河道。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采取强有力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随意排放。采用截水沟、导流渠、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雨季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被雨水冲刷，将使地表水中石油类浓度增加。为了减小雨水冲刷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环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项目施工期间，裸露的地面向在当地条件下，会产生水土流失并进入地表水体中，对地表水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时用无纺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堆料场强降雨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车辆进出工地道路、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施工现场扬尘、堆场扬尘以及沥青摊铺时的沥青烟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其中以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突出。

采取措施：①施工道路两侧应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②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③沥青混凝土应采取厂拌，运输至施工现场时车辆应遮盖。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沥青烟污染的问题。沥青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④物料运输。运送砂石、灰土、灰浆、水泥、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等必须使用符合条件的车

辆。车辆应当采取封闭或遮盖等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到指定的场所，严防遗漏、滴洒，严禁超载、超速。同时堆放场所应当有效覆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小。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将会对附近的水体或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作城区附近的填埋洼地用，不用的部分要统一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 运营期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随着道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实施，空气净化作用将逐步增强，营运远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必将是城市污染源头主要治理对象，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路面径流影响分析

雨水径流占整个区域的地面径流量的比例较小。道路雨水在管网中输送时，经过稀释、沉降或降解后，污染物浓度将大大降低。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通过设置完善的雨水径流排收集系统，布置于道路两侧，最终排入雨污水管网中，减少雨水冲刷影响。

（2）雨污水管网建设影响分析

本工程除建设道路工程外，同步建设排水工程，雨污水管道同步实施。沿设计道路布置雨污水管道，主要承接路段两侧部分地区的雨水，雨水经道路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工程区域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雨水可以有效排出，工程雨水的出路是可行的。工程建设方应协同政府市政建设管理部门加快区域市政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与本工程链接的规划道路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前，应采取措施，不得利用本工程相应路段雨污水管道排放路面及区域雨水。

（3）污水管网建设影响分析

本工程本身不排放污水，仅敷设污水管网，沿道路收集项目区域两侧的污水，污水管

道同步实施，能保证本工程建成后收集沿线道路污水排放路径的可达性。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的交通噪声。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绿化带应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通过设置慢行标志、加强交通管理、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为道路新建工程，可有效完善城市道路网系统和路网的行车条件，对周边企业货物运输提供了方便。项目运营期必须切实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交通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道路清扫垃圾产生量不定，由环卫人员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经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可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法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较好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如处理不当会破坏地貌和植被的优美形态，造成视觉污染，影响道路两侧的景观舒适性。

5、生态环境

项目建成后，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将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总体而言，由于道路沿线生物多样化程度低，无生态敏感区，不涉及脆弱生境，建成后基本不会对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总体远景规划和交通路网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必须强化环境管理，对各工程阶段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同时要制订监测计划，对工程不同阶段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对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下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境内，西起红旗路，向东经凤湖东路：终于嘉兴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2.077km，道路红线宽度45m，设计速度为6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121-04-01-170283)。项目总投资349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国信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工程规模、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道路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外运。

(二)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雾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料场设置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午间、夜间避开产生噪音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声敏感点处须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堆石应采取遮盖、覆盖措施，

(五)雨污分流和生态保护措施：雨污管网和其他管线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无序乱开乱挖。工程建设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特别是落实好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完成后采用清表土回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下塘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环评报告要求:</p> <p>为减轻施工活动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措施：</p> <p>(1) 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p> <p>②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源和土壤。</p> <p>④砂石材料可尽量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质量易控制、数量可保证，不要随意开挖山坡和河道。</p> <p>(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①项目应于施工前，沿项目区四周用地红线和施工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在场区道路一侧和围墙内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过路处设置过路涵管，排水沟中下游和出口</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已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p> <p>②已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已妥善处理，不随意丢弃排放。</p> <p>④砂石材料已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不要随意开挖山坡和河道。</p> <p>(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①项目施工前，已对项目区四周用地红线和施工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p> <p>②在堆放场已设置围墙，并且做好防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对开挖裸露面等要及时恢复植被，进行绿化处理；</p> <p>③雨季施工时，备有工程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平时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同时保持项目区排水系统畅通；</p>

	<p>设置沉淀池，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p> <p>②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开挖裸露面等要及时恢复植被，进行绿化处理；</p> <p>③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平时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同时保持项目区排水系统畅通；</p> <p>④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堆土；</p> <p>⑤项目本身有较多的绿化设施，项目完成后要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p>	<p>④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堆土；</p> <p>⑤项目本身有较多的绿化设施，项目完成后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p>
大气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施工便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至少自备 1 台洒水车，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堆场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一般每天可洒水三次，早中晚各一次，但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同时，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p> <p>(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施工便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已自备 1 台洒水车，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堆场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一般每天可洒水三次，早中晚各一次，但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同时，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p> <p>(3)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p>

	<p>批复要求: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雾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p>	<p>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p> <p>环评批复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施工机械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雾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p>
废水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 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作业污水污染物主要是SS和石油类。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采取强有力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专门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置截水沟和导流渠，生产废水经</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 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作业污水污染物主要是SS和石油类。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采取强有力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专门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置截水沟和导</p>

	<p>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等生产用水，禁止随意排放。截水沟、导流渠、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3) 雨季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p>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被雨水冲刷，将使地表水中石油类浓度增加。为了减小雨水冲刷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环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项目施工期间，裸露的地面在当地条件下，会产生水土流失并进入地表水体中，对地表水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时用无纺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堆料场强降雨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p> <p>批复要求：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外运。</p>	<p>流渠，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可用于场地抑尘等生产用水，禁止随意排放。截水沟、导流渠、隔油沉砂池均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3) 雨季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间机械已加强维护，不会出现跑、冒、滴油的现象；项目施工期间，裸露的地面在当地条件下，会产生水土流失并进入地表水体中，对地表水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在施工时用无纺布对开挖和填筑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堆料场强降雨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已按要求落实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外运。</p>
--	---	---

固废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p> <p>(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p> <p>(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p> <p>(4) 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p> <p>(5) 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p> <p>(6)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p> <p>环评批复要求:</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应采取遮盖、覆盖措施。</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 已按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p> <p>(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做到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p> <p>(3) 施工期已避开暴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p> <p>(4) 施工单位已在施工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已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p> <p>(5) 施工部门已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p> <p>(6)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已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已按要求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应采取遮盖、覆盖措施。</p>
----	--	---

	<p>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沿线无敏感点分布，且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料场设置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声敏感点处须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减缓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高噪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p> <p>环评批复要求: 已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料场设置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午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声敏感点处须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减缓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p>
运营期	<p>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将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总体而言，由于道路沿线生物多样化程度低，无生态敏感区，不涉及脆弱生境，建成后基本不会对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建成后，已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将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p>
	<p>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运营后，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已落实</p> <p>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运营后，已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p>

	<p>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必将是城市污染源头主要治理对象，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p>
废水	<p>环评报告要求： 雨水径流占整个区域的地面径流量的比例较小。道路雨水在管网中输送时，经过稀释、沉降或降解后，污染物浓度将大大降低。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通过设置完善的雨水径流收集系统，布置于道路两侧，最终排入雨污水管网中，减少雨水冲刷影响。</p>	<p>已落实 环评报告要求： 已通过设置完善的雨水径流收集系统，布置于道路两侧，最终排入雨污水管网中，减少雨水冲刷影响。</p>
固废	<p>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道路清扫垃圾产生量不定，由环卫人员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经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可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法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较好的处置方式，对</p>	<p>已落实 环评报告要求： 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道路清扫垃圾产生量不定，已由环卫人员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经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定期人力清扫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p>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如处理不当会破坏地貌和植被的优美形态，造成视觉污染，影响道路两侧的景观舒适性。	
噪声	环评报告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的交通噪声。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绿化带应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通过设置慢行标志、加强交通管理、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环评报告要求： 运营期已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绿化带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通过设置慢行标志、加强交通管理、绿化等降噪措施。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目前，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坡道建设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数量上的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被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随着道路的施工，路基开挖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和扬尘对土壤造成一定的侵蚀，故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容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所以要做好防范措施。遵照国家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①项目应于施工前，沿项目区四周用地红线和施工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在场区道路一侧和围墙内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过路处设置过路涵管，排水沟中下游和出口设置沉淀池，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

②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开挖裸露面要及时恢复植被，进行绿化处理；

③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平时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同时保持项目区排水系统畅通；

④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堆土；

⑤项目本身有较多的绿化设施，项目完成后要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为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在采取生态防护及水土保持减缓措施后，工程的建设不会给沿线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县下塘工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0 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7-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9	40	9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合肥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地反应了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合肥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针对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合肥市通过实施《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9〕20号)，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采取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租赁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高噪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项目建设所需运输带来的车流量较少，运输时段较分散，故施工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将会对附近的水体或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碎砂石、砖、混凝土等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作城区附近的填埋洼地用，不用的部分要统一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p>项目建成后，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将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总体而言，由于道路沿线生物多样化程度低，无生态敏感区，不涉及脆弱生境，建成后基本不会对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p>大气：项目运营后，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水环境：雨水径流占整个区域的地面径流量的比例较小。道路雨水在管网中输送时，经过稀释、沉降或降解后，污染物浓度将大大降低。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通过设置完善的雨水径流收集系统，布置于道路两侧，最终排入雨污水管网中，减少雨水冲刷影响。但是，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后，都可能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雨水经道路泄水口流入附近的水域，将造成石油类和 COD 的污染影响，应通过交通管理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p>
<p>声环境：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的交通噪声。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绿化带应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通过设置慢行标志、加强交通管理、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必须切实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交通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p>
<p>固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道路清扫垃圾产生量不定，由环卫人员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经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道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可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法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较好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如处理不当会破坏地貌和植被的优美形态，造成视觉污染，影响道路两侧的景观舒适性。</p>

表 8 环境质量及环境现状监测(附监测图)

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噪声	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红旗路-嘉兴路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分析方法**表 8-2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噪声：昼噪+夜噪

监测频次：噪声：2 天*2 次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1) 监测单位：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监测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监测仪器及工况

检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声级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仪器情况：检测仪器稳定且定期校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分析。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完成后立即对样品进行分析，本项目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制的要求。由于项目地所在园区处于刚开发阶段，园区周围生态环境较原始，植被较多。现在正值夏季，夜间蝉鸣蛙叫频繁，使得夜间噪声微量超标。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环境噪声 2025.06.09 15:40-16:00	L _{eq} :56.3 L ₁₀ :58.2 L ₅₀ :49.8 L ₉₀ :45.2	L _{eq} :56.3 L ₁₀ :58.2 L ₅₀ :49.8 L ₉₀ :45.2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 _{eq} :53.1 L ₁₀ :56.4 L ₅₀ :49.6 L ₉₀ :45.6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 _{eq} :51.2 L ₁₀ :54.8 L ₅₀ :47.8 L ₉₀ :44.4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 _{eq} :49.6 L ₁₀ :53.4 L ₅₀ :46.2 L ₉₀ :43.2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 _{eq} :36.8 L ₁₀ :40.6 L ₅₀ :33.4 L ₉₀ :30.2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L _{eq} :52.5 L ₁₀ :55.2 L ₅₀ :48.6 L ₉₀ :45.0	L _{eq} :52.5 L ₁₀ :55.2 L ₅₀ :48.6 L ₉₀ :45.0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 _{eq} :50.3 L ₁₀ :53.6 L ₅₀ :47.6 L ₉₀ :44.4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 _{eq} :49.6 L ₁₀ :52.6 L ₅₀ :46.8 L ₉₀ :43.8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 _{eq} :47.8 L ₁₀ :50.8 L ₅₀ :45.0 L ₉₀ :42.6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 _{eq} :34.6 L ₁₀ :37.4 L ₅₀ :32.2 L ₉₀ :29.6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2025.06.09 18:10-18:30	L _{eq} :37.6 L ₁₀ :38.2 L ₅₀ :33.0 L ₉₀ :31.2	L _{eq} :37.6 L ₁₀ :38.2 L ₅₀ :33.0 L ₉₀ :31.2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 _{eq} :37.0 L ₁₀ :36.6 L ₅₀ :32.4 L ₉₀ :30.8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 _{eq} :40.3 L ₁₀ :38.6 L ₅₀ :35.0 L ₉₀ :33.8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 _{eq} :38.7 L ₁₀ :37.8 L ₅₀ :33.8 L ₉₀ :32.2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 _{eq} :30.1 L ₁₀ :33.2 L ₅₀ :26.6 L ₉₀ :22.6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2025.06.09 22:40-23:00	L _{eq} :43.9 L ₁₀ :47.0 L ₅₀ :42.4 L ₉₀ :36.0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 _{eq} :42.8 L ₁₀ :45.8 L ₅₀ :41.4 L ₉₀ :35.2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 _{eq} :42.9 L ₁₀ :45.8 L ₅₀ :41.4 L ₉₀ :35.6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 _{eq} :43.3 L ₁₀ :46.4 L ₅₀ :42.0 L ₉₀ :35.6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 _{eq} :29.4 L ₁₀ :31.8 L ₅₀ :27.4 L ₉₀ :21.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0m/s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06.09	N1	都岗村	环境噪声	昼间 16:50-17:10	46.3	
				夜间 23:06-23:26	29.8	
				昼间 17:05-17:25	47.8	
				夜间 22:57-23:17	32.4	
气象条件	2025.06.09		天气: 晴; 风速: 2.0m/s			
	2025.06.10		天气: 阴; 风速: 3.3m/s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环境噪声 2025.06.10 16:38-16:58	$L_{eq}:54.1$ $L_{10}:57.2$ $L_{50}:48.6$ $L_{90}:45.0$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_{eq}:51.5$ $L_{10}:54.8$ $L_{50}:47.4$ $L_{90}:44.6$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_{eq}:49.6$ $L_{10}:52.8$ $L_{50}:45.8$ $L_{90}:43.4$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_{eq}:46.0$ $L_{10}:48.8$ $L_{50}:42.8$ $L_{90}:40.6$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_{eq}:35.0$ $L_{10}:38.2$ $L_{50}:31.8$ $L_{90}:30.0$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L_{eq}:53.2$ $L_{10}:56.8$ $L_{50}:49.8$ $L_{90}:45.0$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_{eq}:50.8$ $L_{10}:54.2$ $L_{50}:48.4$ $L_{90}:44.8$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_{eq}:51.7$ $L_{10}:55.2$ $L_{50}:49.2$ $L_{90}:45.2$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_{eq}:47.9$ $L_{10}:51.0$ $L_{50}:45.4$ $L_{90}:42.0$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_{eq}:40.0$ $L_{10}:41.6$ $L_{50}:39.4$ $L_{90}:37.6$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2025.06.10 22:30-22:50	$L_{eq}:34.0$ $L_{10}:36.2$ $L_{50}:30.8$ $L_{90}:28.8$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_{eq}:33.5$ $L_{10}:36.2$ $L_{50}:30.6$ $L_{90}:27.4$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_{eq}:33.1$ $L_{10}:35.6$ $L_{50}:30.2$ $L_{90}:27.8$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_{eq}:33.5$ $L_{10}:36.6$ $L_{50}:31.0$ $L_{90}:27.4$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_{eq}:28.5$ $L_{10}:31.2$ $L_{50}:20.2$ $L_{90}:18.4$

001	N-1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L_{eq}:30.4$ $L_{10}:32.2$ $L_{50}:28.6$ $L_{90}:25.6$
002	N-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L_{eq}:32.2$ $L_{10}:32.6$ $L_{50}:29.4$ $L_{90}:27.8$
003	N-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L_{eq}:29.9$ $L_{10}:31.0$ $L_{50}:27.6$ $L_{90}:25.4$
004	N-4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L_{eq}:31.1$ $L_{10}:32.6$ $L_{50}:29.2$ $L_{90}:26.8$
005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L_{eq}:25.5$ $L_{10}:29.6$ $L_{50}:19.8$ $L_{90}:18.2$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3.3m/s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6.18	N2	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终点	环境噪声 23:00 (6.17) -23:20 (6.17)	45.0dB (A) 大车(辆 / 20min):4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00:00-00:20	48.9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01:00-01:20	54.3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2
			环境噪声 02:00-02:20	48.4dB (A) 大车(辆 / 20min):0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1
			环境噪声 03:00-03:20	48.4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2
			环境噪声 04:00-04:20	46.7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05:00-05:20	55.6dB (A) 大车(辆 / 20min):4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06:00-06:20	58.0dB (A)

					大车(辆 / 20min):6 中车(辆 / 20min):1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07:00-07:20		59.5dB (A) 大车(辆 / 20min):5 中车(辆 / 20min):1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08:00-08:20		59.0dB (A) 大车(辆 / 20min):6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5	
	环境噪声	09:00-09:20		59.1dB (A) 大车(辆 / 20min):3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5	
	环境噪声	10:00-10:20		67.0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11:00-11:20		67.9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1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12:00-12:20		56.1dB (A) 大车(辆 / 20min):0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13:00-13:20		60.8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5	
	环境噪声	14:00-14:20		68.9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2	
	环境噪声	15:00-15:20		64.0dB (A) 大车(辆 / 20min):0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16:00-16:20		64.6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2	

			环境噪声	17:00-17:20	65.5dB (A) 大车(辆 / 20min):3 中车(辆 / 20min):1 小车(辆 / 20min):5
			环境噪声	18:00-18:20	69.0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19:00-19:20	62.7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3
			环境噪声	20:00-20:20	64.4dB (A) 大车(辆 / 20min):2 中车(辆 / 20min):1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21:00-21:20	63.6dB (A) 大车(辆 / 20min):0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4
			环境噪声	22:00-22:20	61.8dB (A) 大车(辆 / 20min):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2m/s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保投诉情况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p>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主要由施工承包商、建设方及监理单位负责，首先要求施工企业文明施工，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其次需将环保计划及各项环保要求在施工中切实得到落实，并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营运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的部门、主管领导、专责等；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后续生态恢复情况巡查、管理。</p>
(2) 环保投诉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并无接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环境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
<p>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p> <p>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下塘镇人民政府会负责对环境保护档案统一保存，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p>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施工期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环境管理。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增加绿化，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1) 本项目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位于下塘镇，西起红旗路，向东经凤湖东路，终于嘉兴路，道路全长约 2.077km。道路两侧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二、施工期影响调查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施工阶段清表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沿线及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也未发现名木古树资源。评价区范围内无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资源与生境。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洒水抑尘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村民房屋既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农村旱厕）收集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施用；本项目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及水稳拌和站，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雨天堆土场冲刷水、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因此施工废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昼间，夜间不施工，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昼间。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本项目沿线无环境敏感目标，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期将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临时堆存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外运处理，弃土回填用于绿化耕植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三、营运期影响调查

1、生态影响调查

通过相关文件及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已绿化种植，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予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良好。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道路机动车行驶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NO₂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对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道路建成后，道路本身无污水产生，水污染源主要为雨水冲刷路面后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排至周边河道。

4、声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养护，绿化带应种植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通过设置慢行标志、加强交通管理、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议：

1、后期在工程运行期间，继续加强管理，做好巡视、养护等工作，避免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2、加强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发现草皮破坏、树木枯死及时进行补种、补植。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03号

关于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 (红旗路-嘉兴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下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境内，西起红旗路，向东经凤湖东路，终于嘉兴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2.077km，道路红线宽度 45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121-04-01-170283）。项目总投资 349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工程规模、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道路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外运。

(二)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雾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料场设置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声敏感点处须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四)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堆石应采取遮盖、覆盖措施。

(五) 雨污分流和生态保护措施：雨污管网和其他管线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无序乱开乱挖。工程建设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特别是落实好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完成后采用清表土回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

(六)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下塘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110-340121-04-01-170283



第3页共3页

附件 2 关于下塘镇工业园区珠海路等五条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关于下塘镇工业园区珠海路等五条道路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来函收悉，依据长丰县下塘镇总体规划及相关会议意见，现将珠海路等五条道路规划设计条件提供如下：

一、珠海路（凤麟大道-凤湖东路）

珠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工程起止点为凤麟大道-凤湖东路，为东西向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工程实施段长度约 2743.8 米。标准段断面分幅为：3.5 米人行道+7.0 米辅道+2.5 米机辅分隔带+15.5 米机动车道+3.0 米中央分隔带+15.5 米机动车道+2.5 米机辅分隔带+7.0 米辅道+3.5 米人行道。

中心线条件：

起点坐标 (X=3558861.241, Y=521842.911)

直线方程：Y=5.022207722X-17351497.49535855

圆曲线：R=1500

终点坐标 (X=3559395.059, Y=524534.291)。

二、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凤庐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工程起止点为红旗路-嘉兴路，为东西向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5 米，本次实施段长度约 2077.3 米。标准段断面分幅为：3.5 米人行

道+3.5米非机动车道+2.0米机非分隔带+11.5米机动车道
+4.0米中央分隔带+11.5米机动车道+2.0米机非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3.5米人行道。

中心线条件：

起点坐标 (X=3563023.734, Y=522586.268)

直线方程 1: $Y=4.871571419X-16834938.32116672$

圆曲线: $R=2500$

直线方程 2: $Y=105443.415037048X-375704081870.1585$

终点坐标 (X=3563092.170, Y=524658.354)。

三、凤湖东路（凤庐大道-建业大道）

凤湖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工程起止点为凤庐大道-建业大道，为南北向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5 米，本次实施段长度约 900.9 米。标准段断面分幅为：3.5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4.0 米中央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人行道。

中心线条件：

起点坐标 (X=3563092.158, Y=523358.341)

直线方程: $Y=-0.000009484X+523392.132248388$

终点坐标 (X=3562191.246, Y=523358.349)。



四、凤湖东路（新城大道-珠海路）

凤湖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工程起止点为新城大道-珠海路，为南北向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5 米，本次实施段长度约 466 米。标准段断面分幅为：3.5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4.0 米中央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人行道。

中心线条件：

起点坐标 (X=3559800.763, Y=524304.837)

直线方程：Y=-0.565570947X+2537624.72621188

终点坐标 (X=3559395.059, Y=524534.291)。

五、红旗路（新城大道-珠海路）

红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本次工程起止点为新城大道-珠海路，为南北向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本次实施段长度约 468 米。标准段断面分幅为：2.5 米人行道+3.0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7.5 米 × 2 机动车道+2.0 米机非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

中心线条件：

起点坐标 (X=3559716.863, Y=523758.830)

R=1800 圆心坐标 (X=3558980.564, Y=522116.313)

直线方程：Y=-0.198913574X+1231881.119510548

终点坐标 (X=3559269.659, Y=523894.072)。

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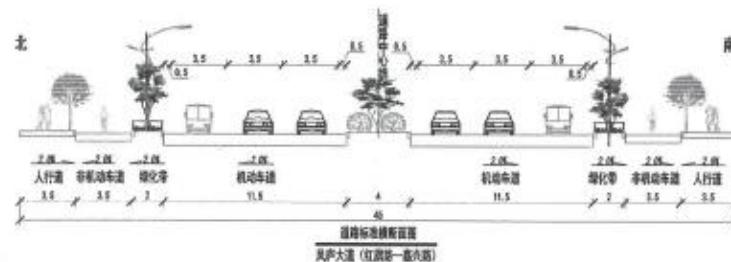
- 1、道路设计应符合长丰县下塘镇总体规划和地块控规的控制要求。
- 2、道路断面应结合与其连接的现状道路断面、道路两侧地块或规划情况等相关因素统筹考虑。
- 3、推进多杆合一和智慧灯杆建设，5G 通讯基站原则上结合道路照明、交通信号指示、安全监控等道路杆位设置。
- 4、珠海路设计方案应考虑分期实施的条件。

七、报审设计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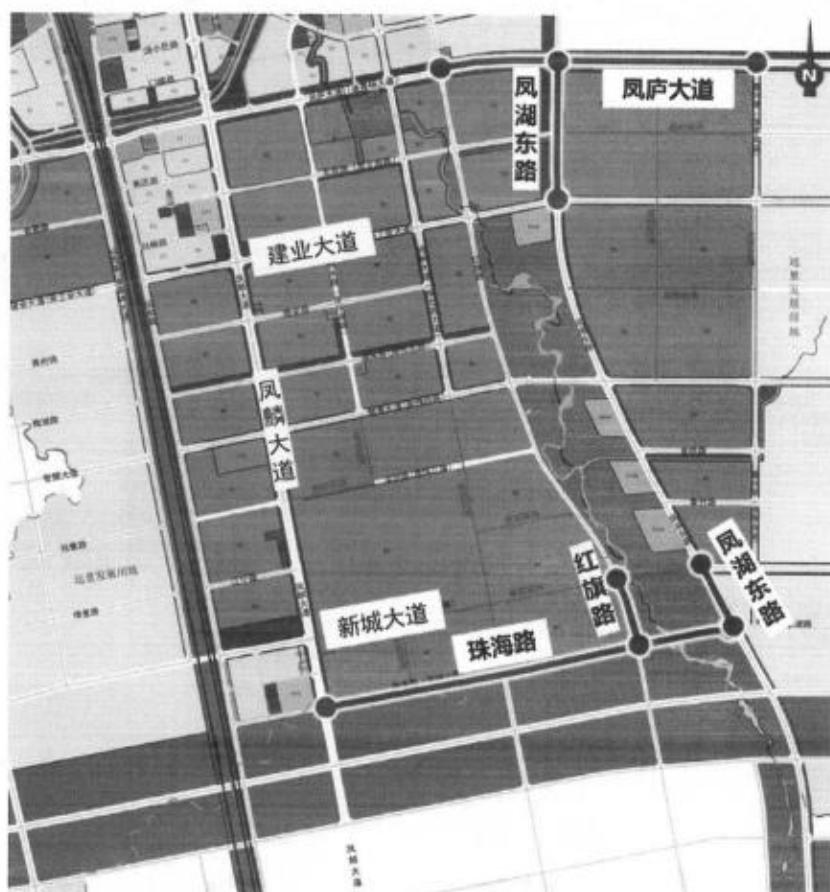
- 1、请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对市政管网、绿化、照明等设施一并规划设计，道路设计方案报我局审定。
- 2、进一步征求县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附图 1：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附图 2：道路区位图



附件 3 土方协议

关于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土方来源及去向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函件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项目代码：2110-340121-04-01-170283）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下塘镇长丰产业新城（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起点位于红旗路（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嘉兴路（桩号 K2+077.300），道路全长2.077km，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工，计划2023年12月完工。项目前期路基施工过程中，产生余方约13.35万 m³，已于我单位对开发区进行“五通一平”工作时用于规划建设地块场地平整。借方4.61万 m³，来源于我单位负责建设的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嘉兴路（凤庐大道-新城大道）工程；土方运输单位同步做好了拦挡及苫盖等防护工作，运输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



附件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709、421、810等项目周边配套路网工程
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竣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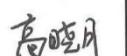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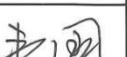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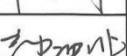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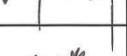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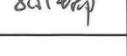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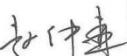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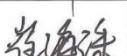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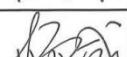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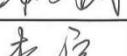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709、421、810等项目周边配套路网工程 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工程地点	长丰县下塘镇		
建筑面积	2077m ²	工程造价	12255.41万元
结构类型	主干道	层 数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蒯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瑞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晓月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韦国 34005348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郭冲冲 皖134202020210144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21202006090202-TX-00 4
检测机构 (主体)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蒙娇
质量监督机构	长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验 收 组 人 员 组 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蒯军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孙本状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业主代表	
	高晓月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韦国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郭冲冲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瑞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庆伟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表	
	杜会立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负责人	
	赵仲森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崔海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成	下塘镇人民政府		
	李丙富	下塘镇人民政府		
	叶勇	下塘镇人民政府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 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各自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各主体建设人员严格遵守各自的专业行为准则，严格认真对建设工程中间环节进行监督和验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工程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设计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资料完整齐全。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相关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活动。该工程的设计功能、专项技术指标、质量观感均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组成的施工质量验收组共同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401210142222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30日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401210142222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30日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401210142222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30日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401210142222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30日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401210142222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安徽顺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安徽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噪声

报告编制人：

唐静

报告审核人：

李雷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第1页 共12页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安徽宣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第2页共12页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_{eq}:56.3$ $L_{10}:58.2$ $L_{50}:49.8$ $L_{90}:45.2$
			$L_{eq}:53.1$ $L_{10}:56.4$ $L_{50}:49.6$ $L_{90}:45.6$
			$L_{eq}:51.2$ $L_{10}:54.8$ $L_{50}:47.8$ $L_{90}:44.4$
			$L_{eq}:49.6$ $L_{10}:53.4$ $L_{50}:46.2$ $L_{90}:43.2$
			$L_{eq}:36.8$ $L_{10}:40.6$ $L_{50}:33.4$ $L_{90}:30.2$
			$L_{eq}:52.5$ $L_{10}:55.2$ $L_{50}:48.6$ $L_{90}:45.0$
			$L_{eq}:50.3$ $L_{10}:53.6$ $L_{50}:47.6$ $L_{90}:44.4$
			$L_{eq}:49.6$ $L_{10}:52.6$ $L_{50}:46.8$ $L_{90}:43.8$
			$L_{eq}:47.8$ $L_{10}:50.8$ $L_{50}:45.0$ $L_{90}:42.6$
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_{eq}:34.6$ $L_{10}:37.4$ $L_{50}:32.2$ $L_{90}:29.6$
			$L_{eq}:37.6$ $L_{10}:38.2$ $L_{50}:33.0$ $L_{90}:31.2$
			$L_{eq}:37.0$ $L_{10}:36.6$ $L_{50}:32.4$ $L_{90}:30.8$
			$L_{eq}:40.3$ $L_{10}:38.6$ $L_{50}:35.0$ $L_{90}:33.8$
			$L_{eq}:38.7$ $L_{10}:37.8$ $L_{50}:33.8$ $L_{90}:32.2$
			$L_{eq}:30.1$ $L_{10}:33.2$ $L_{50}:26.6$ $L_{90}:22.6$
			$L_{eq}:43.9$ $L_{10}:47.0$ $L_{50}:42.4$ $L_{90}:36.0$
			$L_{eq}:42.8$ $L_{10}:45.8$ $L_{50}:41.4$ $L_{90}:35.2$
			$L_{eq}:42.9$ $L_{10}:45.8$ $L_{50}:41.4$ $L_{90}:35.6$
2025.06.10 00:10-0:30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_{eq}:43.3$ $L_{10}:46.4$ $L_{50}:42.0$ $L_{90}:35.6$
			$L_{eq}:29.4$ $L_{10}:31.8$ $L_{50}:27.4$ $L_{90}:21.6$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0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L _{eq} :54.1 L ₁₀ :57.2 L ₅₀ :48.6 L ₉₀ :45.0
			L _{eq} :51.5 L ₁₀ :54.8 L ₅₀ :47.4 L ₉₀ :44.6
			L _{eq} :49.6 L ₁₀ :52.8 L ₅₀ :45.8 L ₉₀ :43.4
			L _{eq} :46.0 L ₁₀ :48.8 L ₅₀ :42.8 L ₉₀ :40.6
			L _{eq} :35.0 L ₁₀ :38.2 L ₅₀ :31.8 L ₉₀ :30.0
			L _{eq} :53.2 L ₁₀ :56.8 L ₅₀ :49.8 L ₉₀ :45.0
			L _{eq} :50.8 L ₁₀ :54.2 L ₅₀ :48.4 L ₉₀ :44.8
			L _{eq} :51.7 L ₁₀ :55.2 L ₅₀ :49.2 L ₉₀ :45.2
			L _{eq} :47.9 L ₁₀ :51.0 L ₅₀ :45.4 L ₉₀ :42.0
			L _{eq} :40.0 L ₁₀ :41.6 L ₅₀ :39.4 L ₉₀ :37.6
环境噪声	2025.06.10 16:38-16:58	2025.06.10 18:12-18:32	L _{eq} :34.0 L ₁₀ :36.2 L ₅₀ :30.8 L ₉₀ :28.8
			L _{eq} :33.5 L ₁₀ :36.2 L ₅₀ :30.6 L ₉₀ :27.4
			L _{eq} :33.1 L ₁₀ :35.6 L ₅₀ :30.2 L ₉₀ :27.8
			L _{eq} :33.5 L ₁₀ :36.6 L ₅₀ :31.0 L ₉₀ :27.4
			L _{eq} :28.5 L ₁₀ :31.2 L ₅₀ :20.2 L ₉₀ :18.4
			L _{eq} :30.4 L ₁₀ :32.2 L ₅₀ :28.6 L ₉₀ :25.6
			L _{eq} :32.2 L ₁₀ :32.6 L ₅₀ :29.4 L ₉₀ :27.8
			L _{eq} :29.9 L ₁₀ :31.0 L ₅₀ :27.6 L ₉₀ :25.4
			L _{eq} :31.1 L ₁₀ :32.6 L ₅₀ :29.2 L ₉₀ :26.8
			L _{eq} :25.5 L ₁₀ :29.6 L ₅₀ :19.8 L ₉₀ :18.2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3.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	----	--------	------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	昼间 16:50-17:10 夜间 23:06-23:26	
2025.06.09	N1	都岗村	环境噪声	昼间 17:05-17:25	47.8
				夜间 22:57-23:17	32.4
			天气：晴；风速：2.0m/s		
			天气：阴；风速：3.3m/s		

****本页结束****

一

金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	----	--------	------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6.18	N2	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终点	环境噪声 23:00(6.17) -23:20 (6.17)	45.0dB (A) 大车(辆 / 20min) :4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00:00-00:20	48.9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01:00-01:20	54.3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2
			环境噪声 02:00-02:20	48.4dB (A) 大车(辆 / 20min) :0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1
			环境噪声 03:00-03:20	48.4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2
			环境噪声 04:00-04:20	46.7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05:00-05:20	55.6dB (A) 大车(辆 / 20min) :4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06:00-06:20	58.0dB (A) 大车(辆 / 20min) :6 中车(辆 / 20min) :1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07:00-07:20	59.5dB (A) 大车(辆 / 20min) :5 中车(辆 / 20min) :1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08:00-08:20	59.0dB (A) 大车(辆 / 20min) :6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5
			环境噪声 09:00-09:20	59.1dB (A) 大车(辆 / 20min) :3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5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环境噪声	10:00-10:20	67.0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11:00-11:20	67.9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1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12:00-12:20	56.1dB (A) 大车(辆 / 20min) :0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13:00-13:20	60.8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5
环境噪声	14:00-14:20	68.9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2
环境噪声	15:00-15:20	64.0dB (A) 大车(辆 / 20min) :0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16:00-16:20	64.6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2
环境噪声	17:00-17:20	65.5dB (A) 大车(辆 / 20min) :3 中车(辆 / 20min) :1 小车(辆 / 20min) :5
环境噪声	18:00-18:20	69.0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19:00-19:20	62.7dB (A) 大车(辆 / 20min) :1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3
环境噪声	20:00-20:20	64.4dB (A) 大车(辆 / 20min) :2 中车(辆 / 20min) :1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21:00-21:20	63.6dB (A) 大车(辆 / 20min) :0 中车(辆 / 20min) :0 小车(辆 / 20min) :4
环境噪声	22:00-22:20	61.8dB (A) 大车(辆 / 20min) :1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中车（辆 / 20min）:0 小车（辆 / 20min）:5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3-4.3m/s			

****本页结束****

章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第9页共12页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Ψ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

****本页结束****

安徽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型: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手持式气象仪	LY-YQ-W-037	2025.09.2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LY-YQ-W-057	2026.04.17
				声级校准器	LY-YQ-W-033	2025.10.07
				多功能声级计	LY-YQ-W-031	2025.10.09
				声级校准器	LY-YQ-W-032	2025.10.07
				多功能声级计	LY-YQ-W-029	2025.10.09
				多功能声级计	LY-YQ-W-030	2025.10.09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LY-YQ-W-056	2026.04.17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LY250513A2506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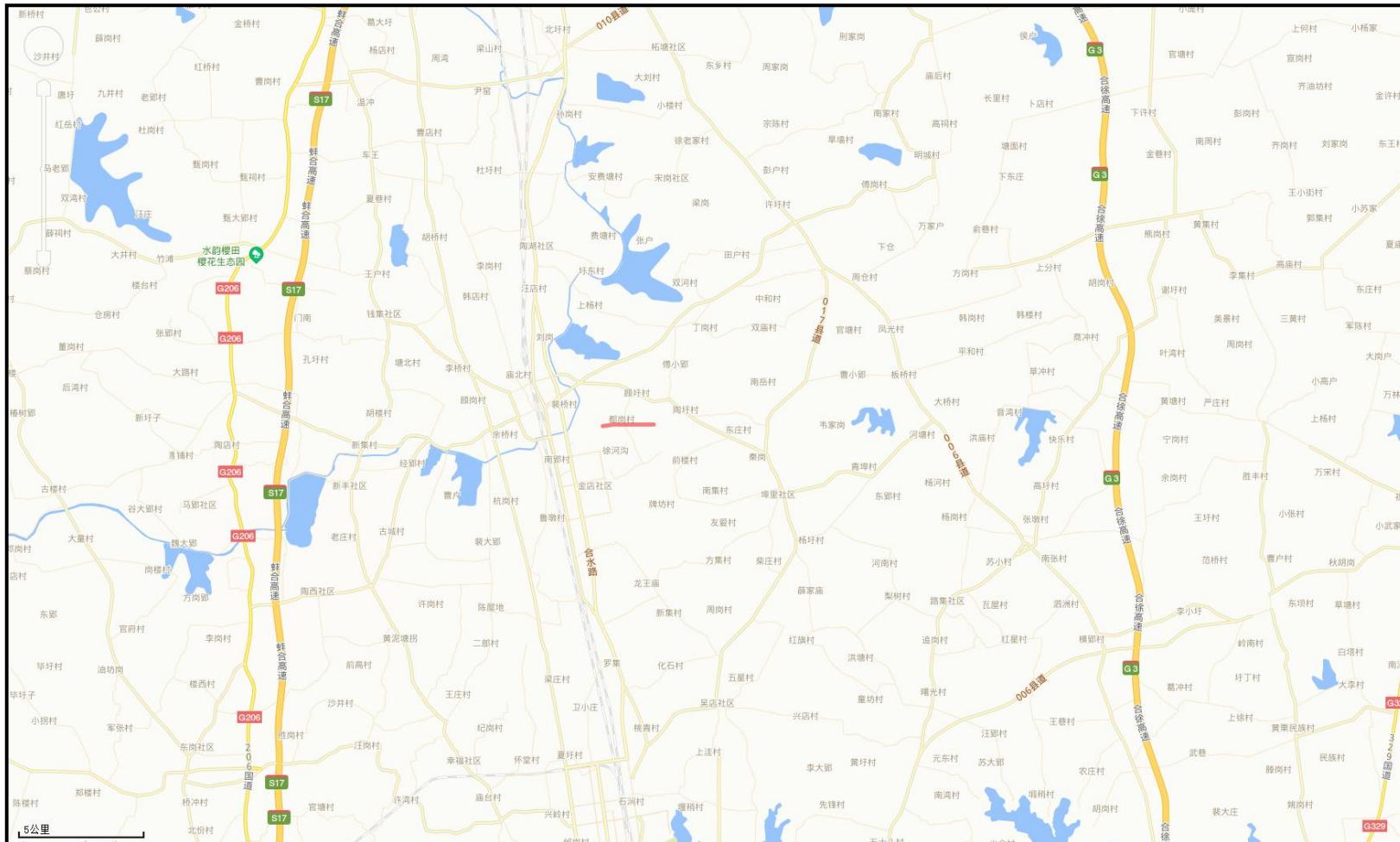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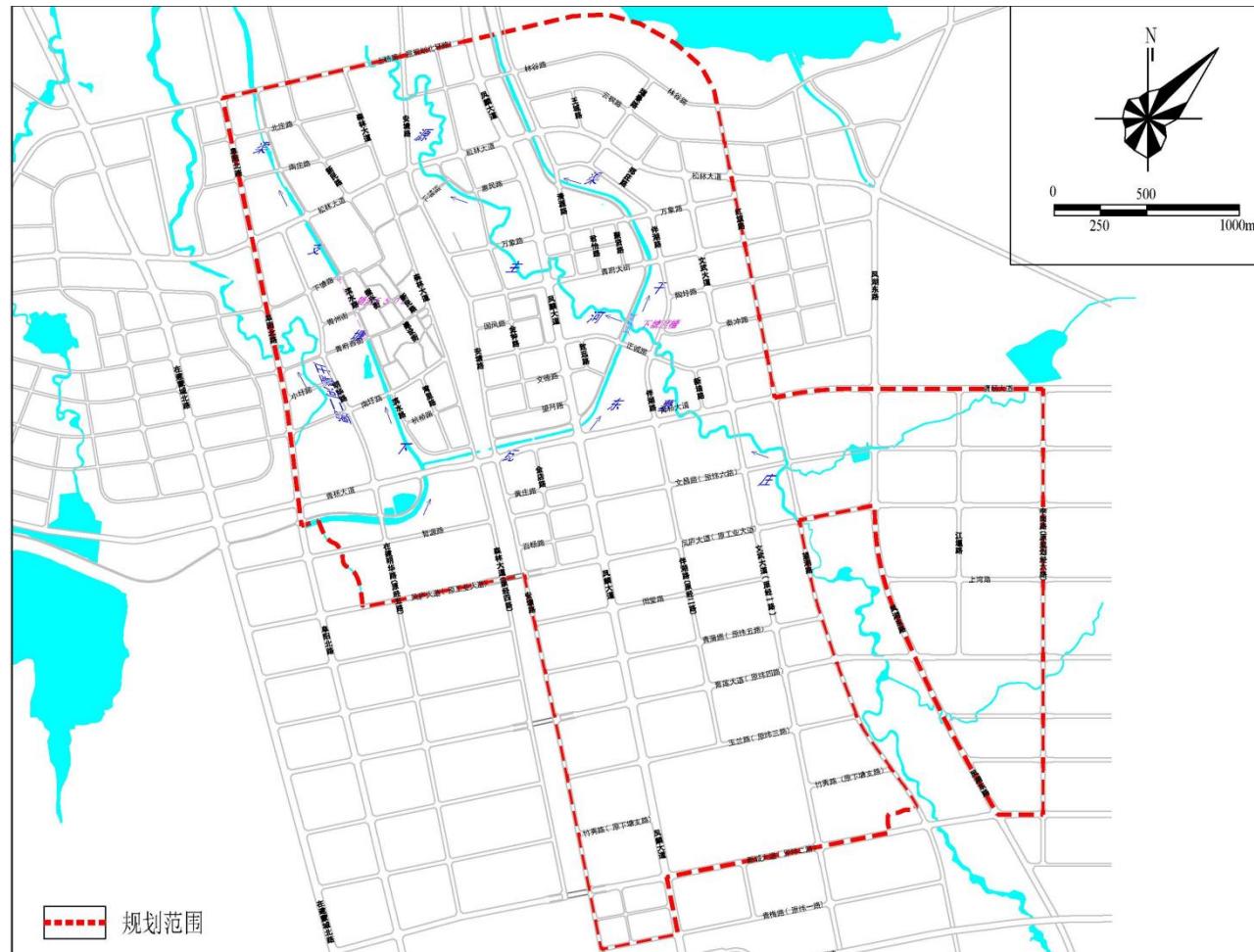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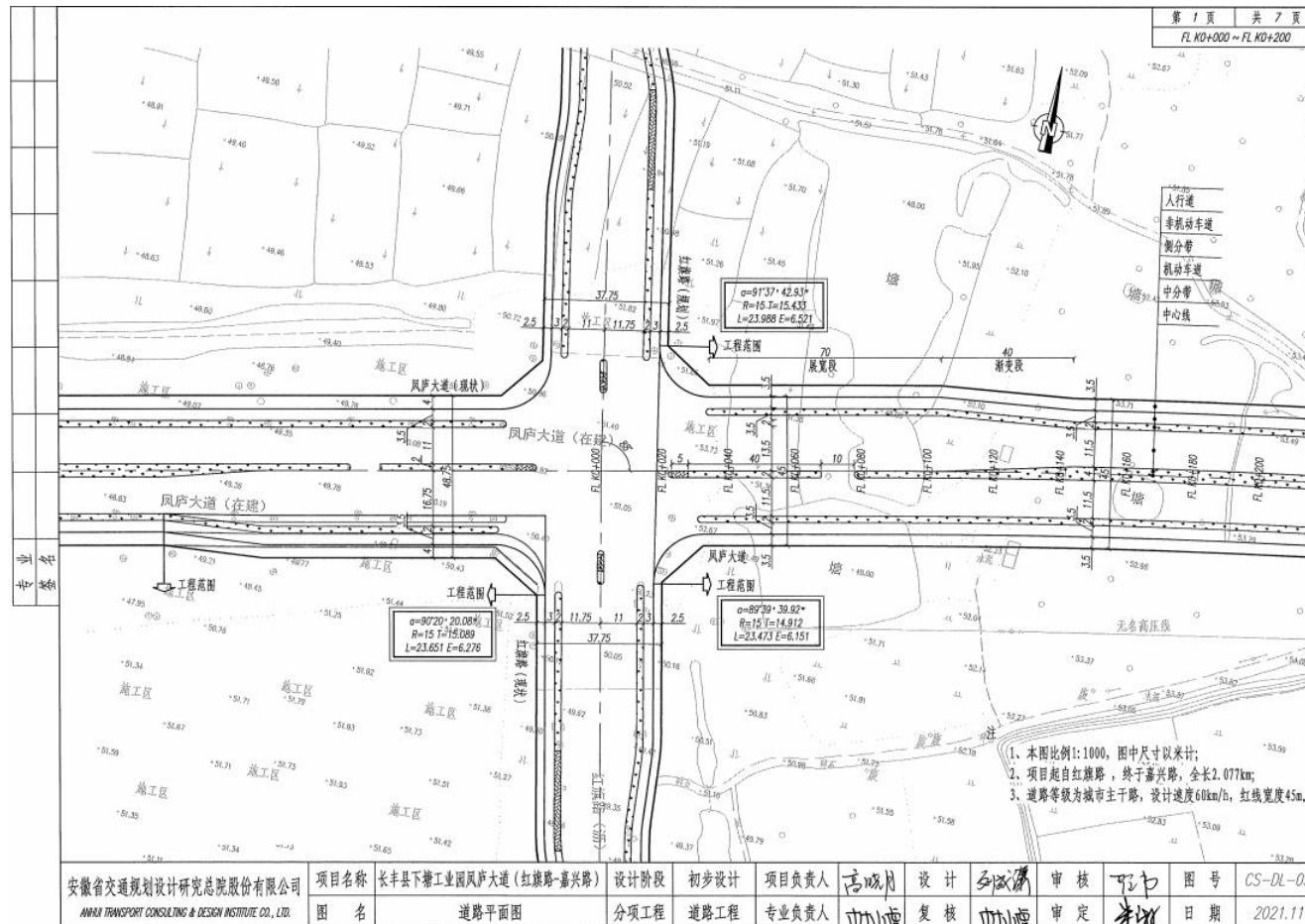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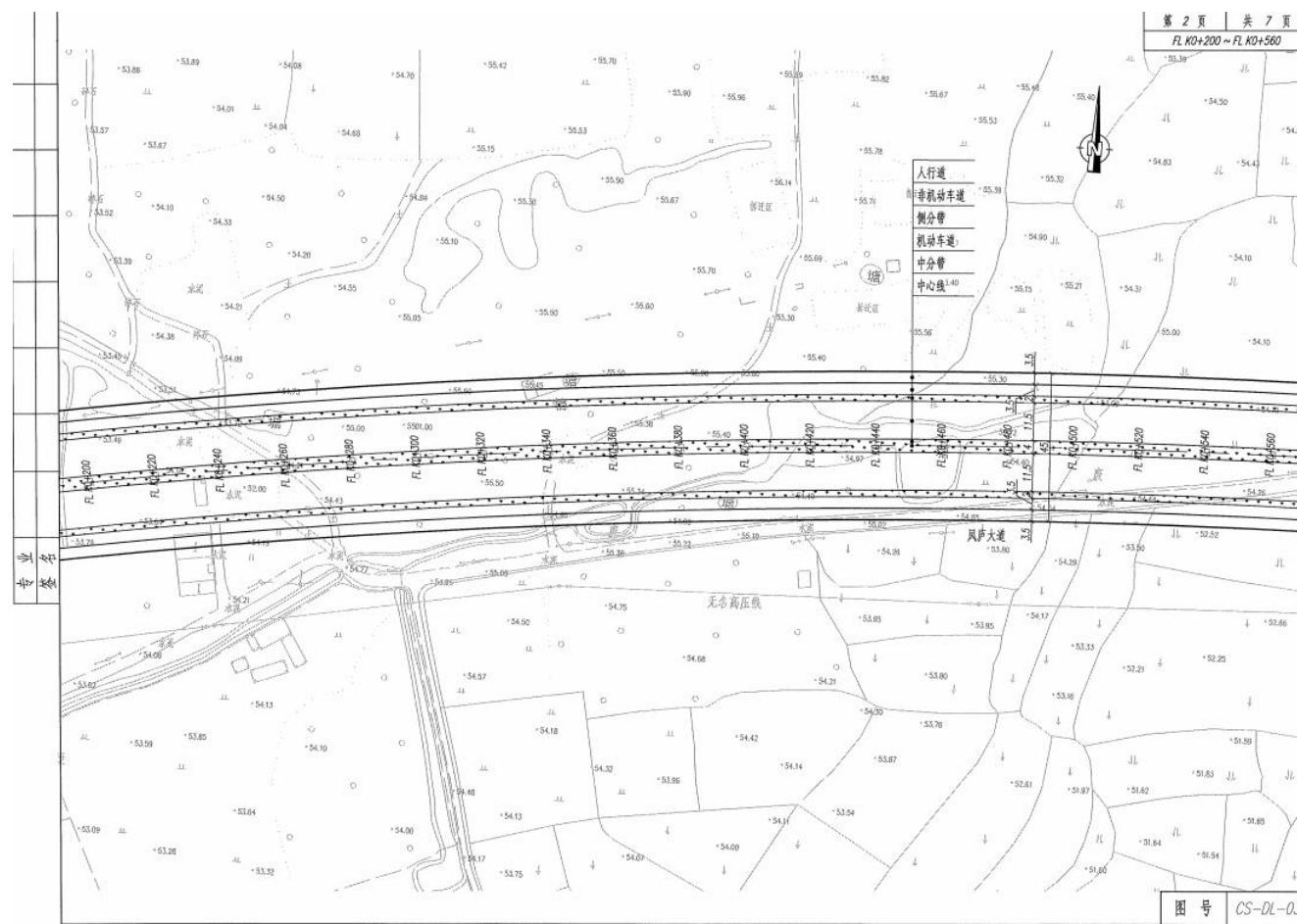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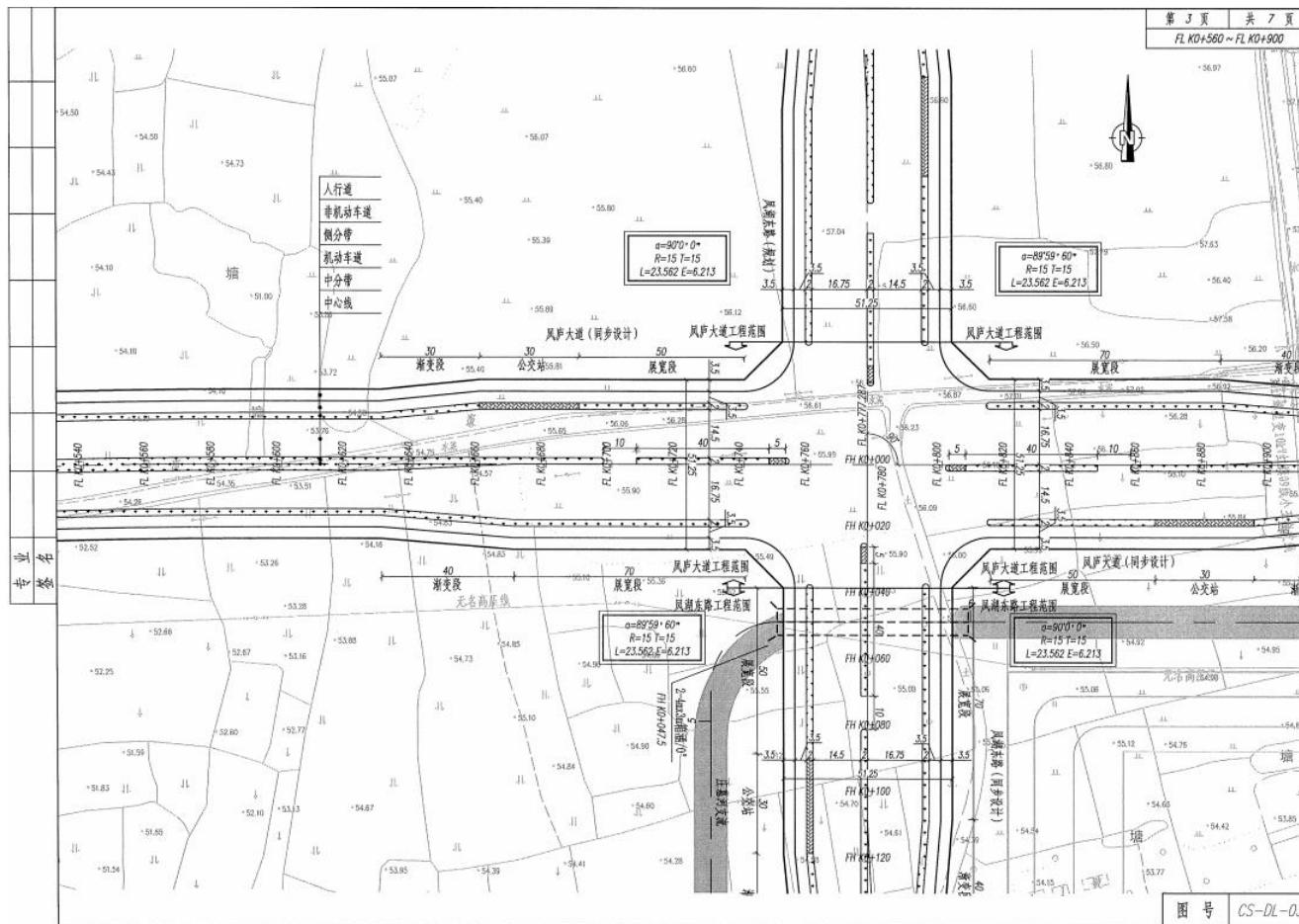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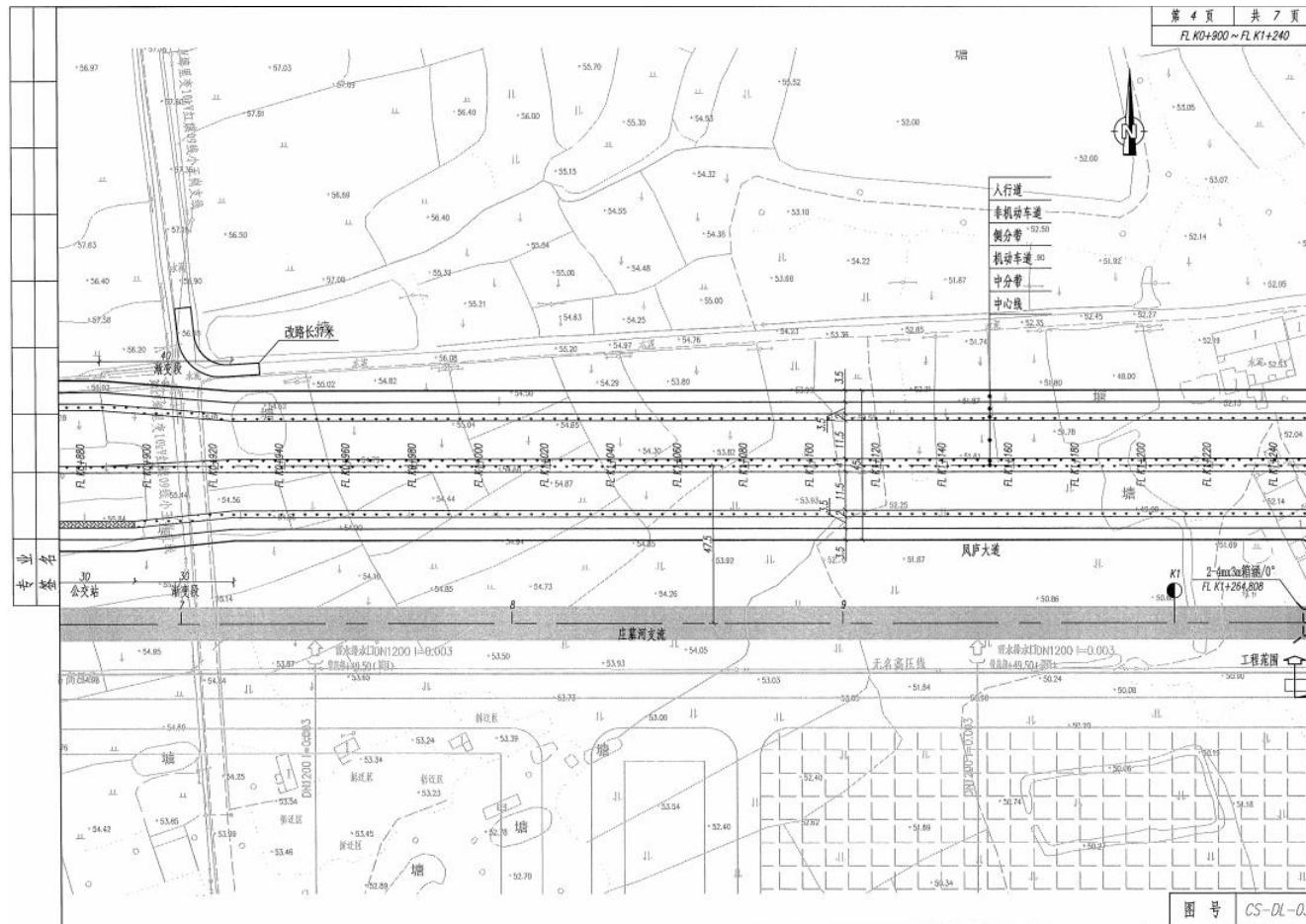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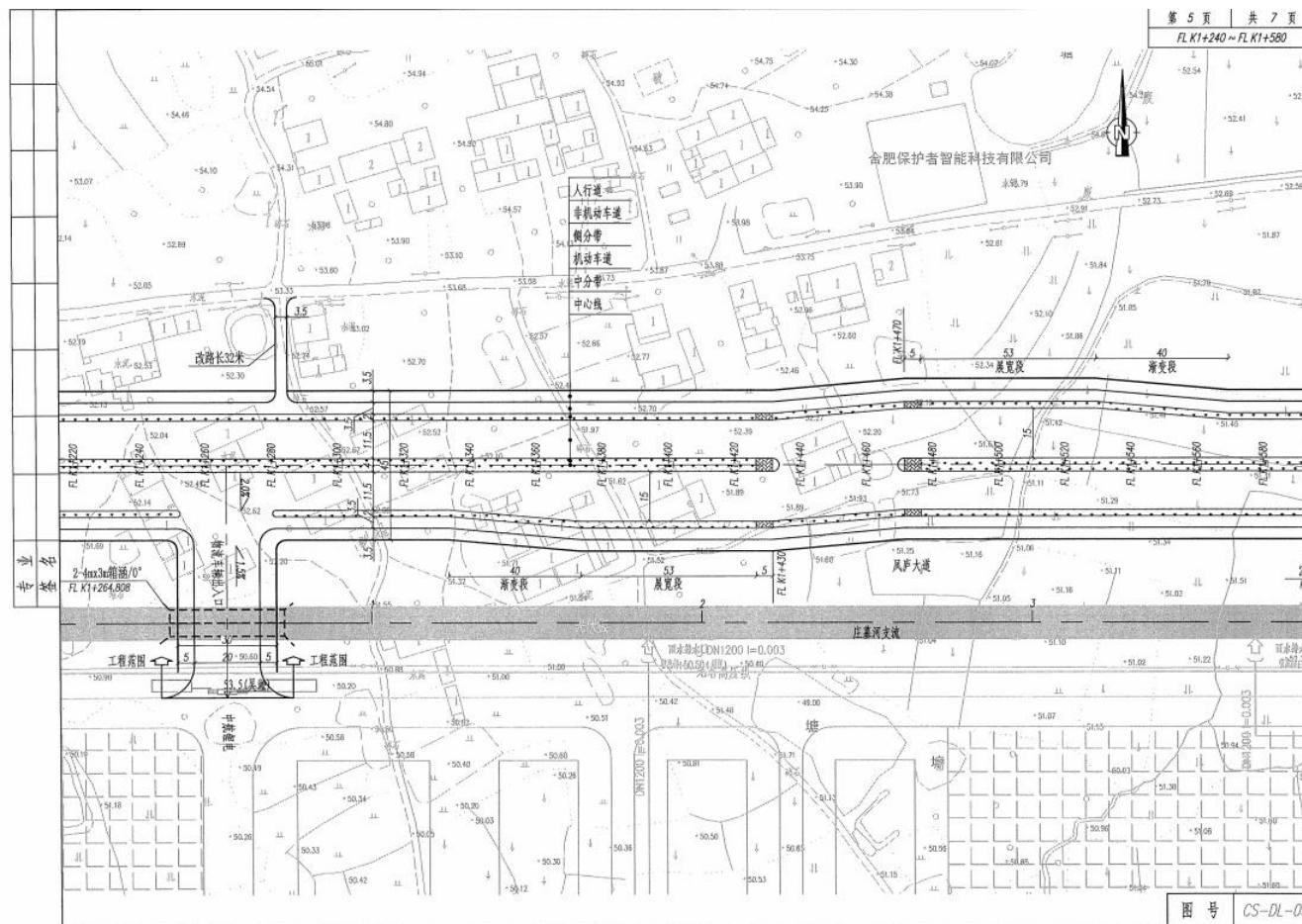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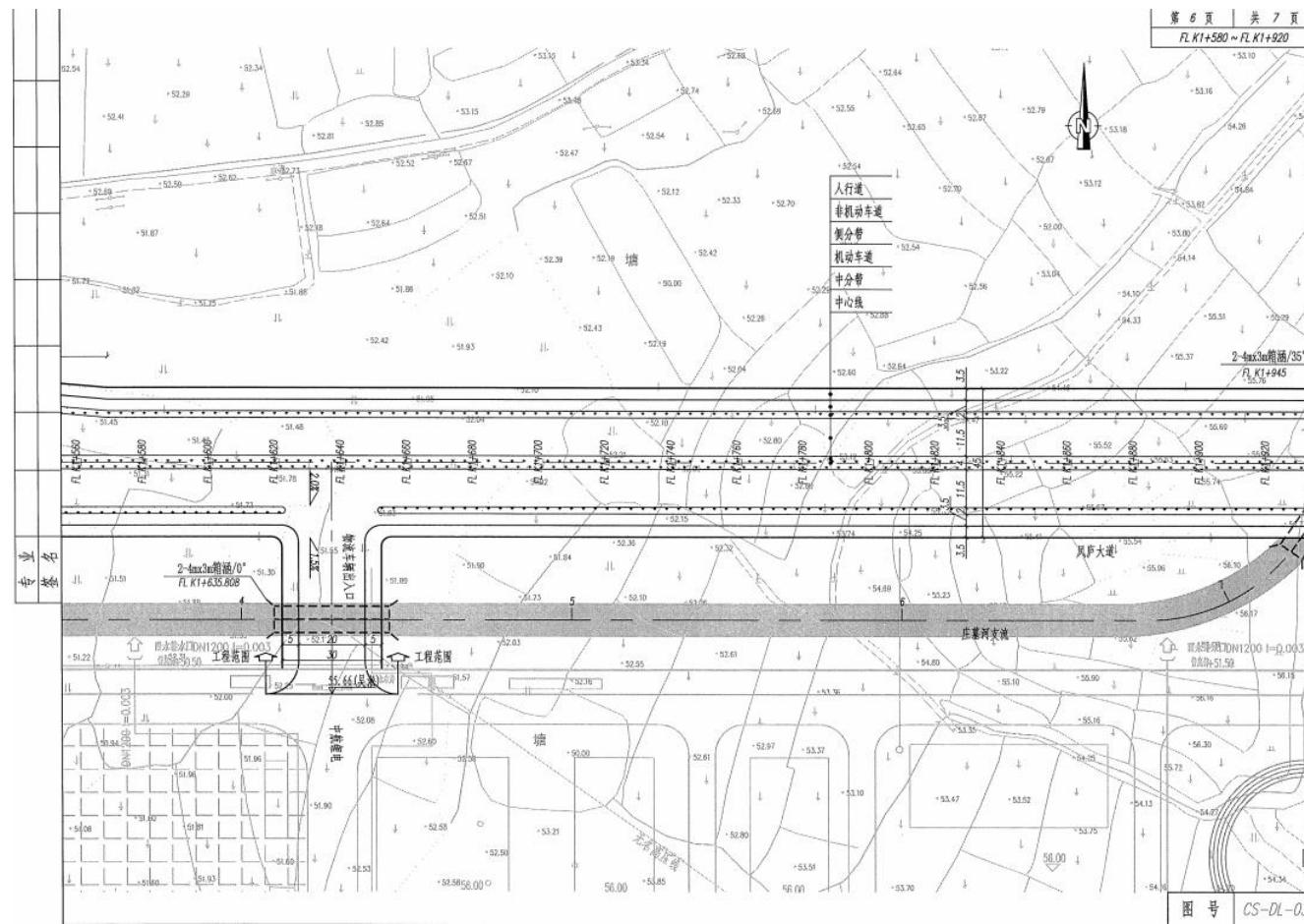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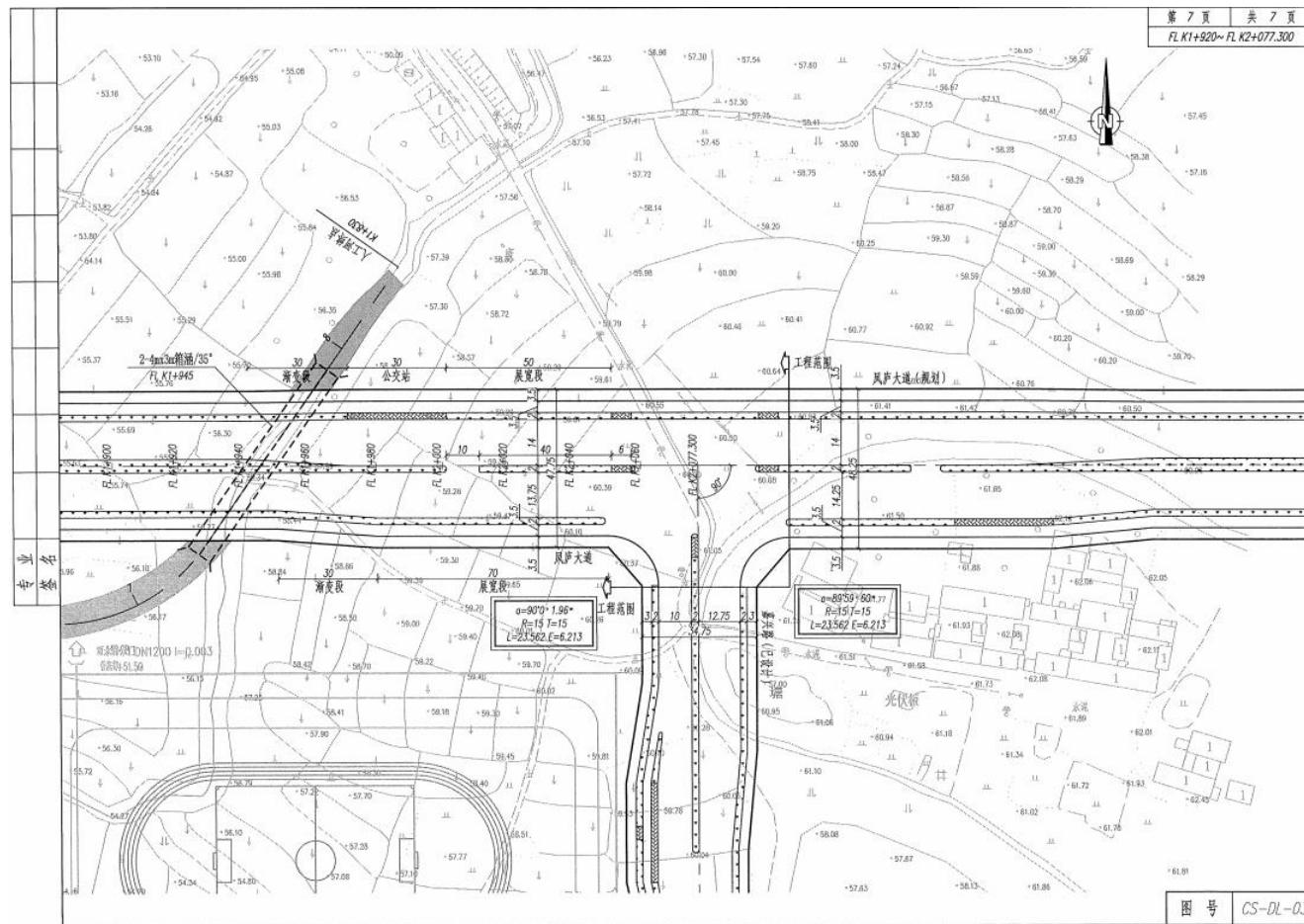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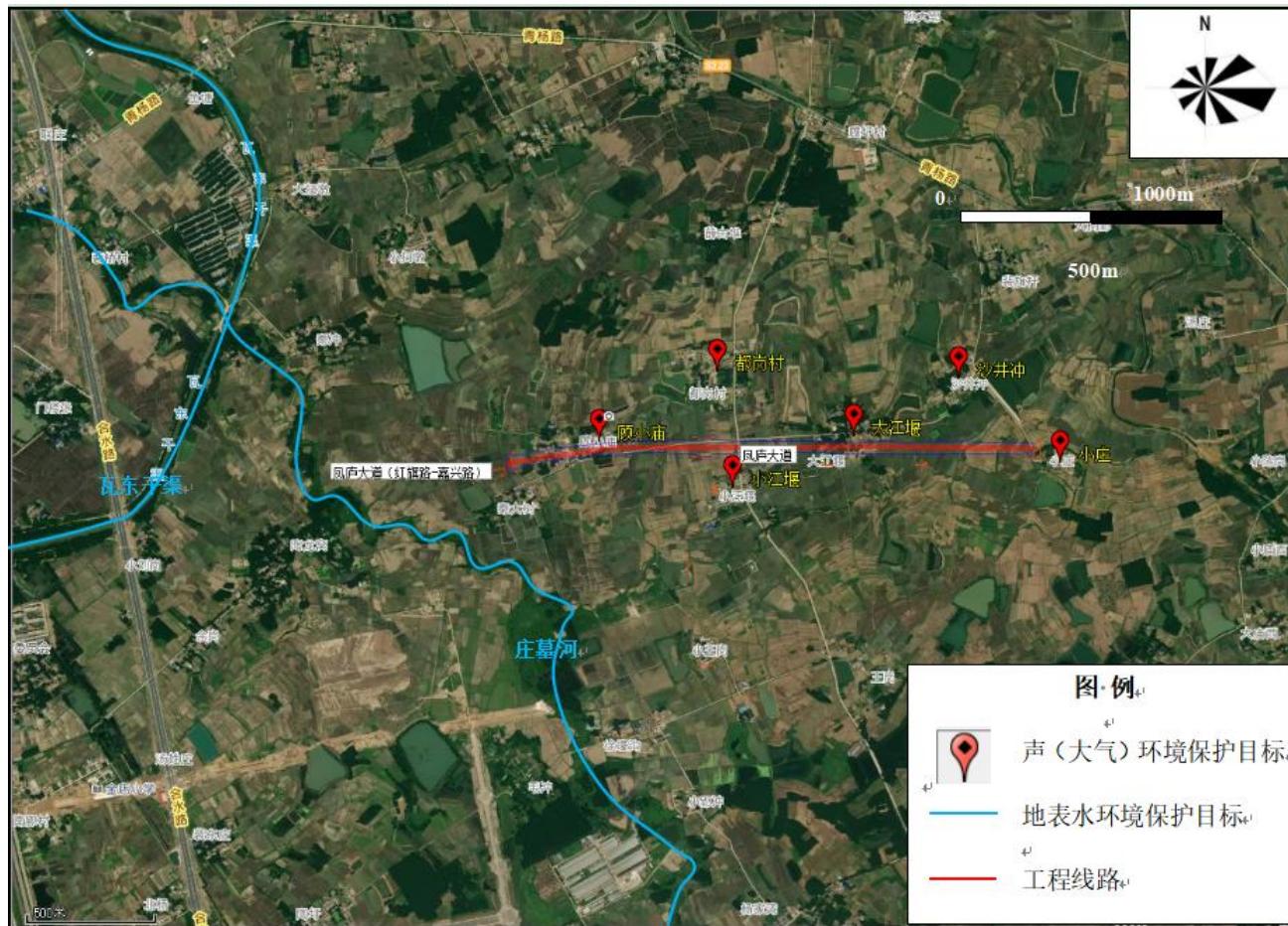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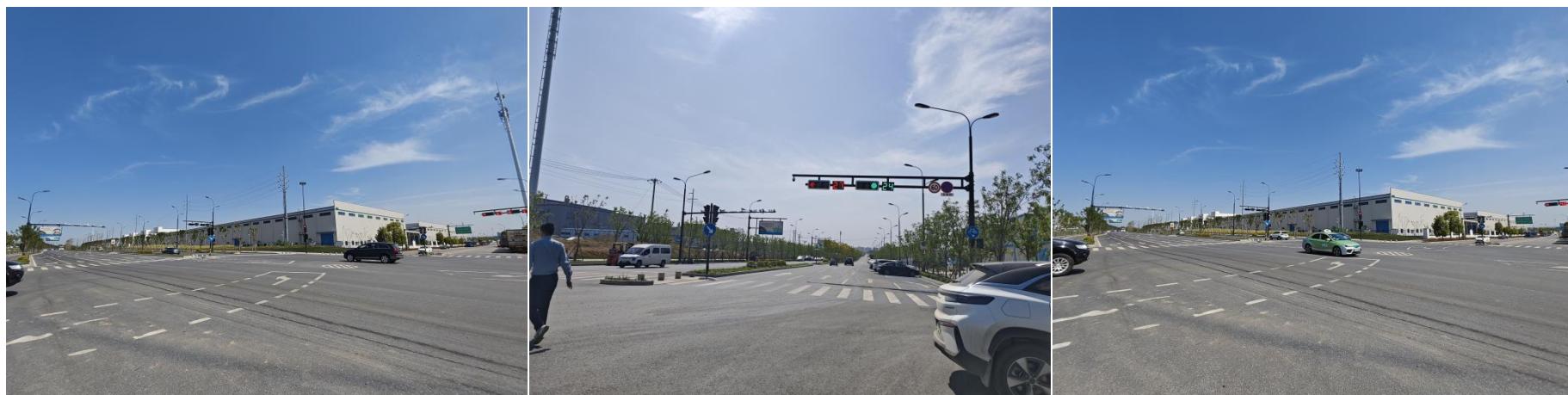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施工期照片



附图 6 项目区域现状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主干路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117.144199,经度/纬度	32.11189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国信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6				竣工日期	2024.10.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116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		

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庐大道（红旗路-嘉兴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